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1)

有關GDC TECHNOLOGY LIMITED及
GDC DIGITAL CINEMA NETWORK LIMITED

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關連交易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僑豐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八樓美景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4至第8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gdc-world.com內刊載。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8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38
附錄二 – GDC TECH集團之財務資料.....	50
附錄三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6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7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建議將GDC Tech股份及GDC Digital Cinema Network之100%權益出售予買方及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完成時註銷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GDC Holdings與買方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可不時修訂或修改)
「張博士」	指	張萬能博士，GDC Tech之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GDC Digital Cinema Network」	指	GDC Digital Cinema Network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GDC Holdings之全資附屬公司
「GDC Holdings」	指	GDC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GDC Tech」	指	GDC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GDC Holdings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GDC Holdings擁有57.75%權益
「GDC Tech集團」	指	就本通函而言，GDC Tech、GDC Digital Cinema Network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
「GDC Tech股份」	指	GDC Tech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任何之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於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GDC Tech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僑豐」	指	僑豐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且為獨立股東在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方面之獨立財務顧問
「其他股東」	指	GDC Tech股份之持有人，包括於完成前行使其購股權之購股權持有人，惟不包括GDC Holdings及張博士，彼已向GDC Holdings確認彼將不會參與出售事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出售協議及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CAG Digi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獲豁免開曼群島公司
「餘下集團」	指	本集團（不包括GDC Tech集團）
「銷售股份」	指	出售事項中將出售予買方之GDC Tech股份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八樓美景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或因該等股份不時拆細或合併而產生之其他面值)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除非本通函另有指明，否則以美元列值之款項已按1美元兌7.79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概無作出任何陳述表示任何港元金額可能已經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本通函內所載若干中文名稱或詞語之英文翻譯僅供參考，不應被視為有關中文名稱或詞語之正式英文翻譯。



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1)

執行董事：

李少峰先生(主席)

陳 征先生(董事總經理)

金國平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梁順生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健康東街39號

柯達大廈2期20樓1-7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

許 洪先生

羅文鈺教授

敬啟者：

有關GDC TECHNOLOGY LIMITED及
GDC DIGITAL CINEMA NETWORK LIMITED
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關連交易

緒言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本公司、GDC Holdings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及GDC Digital Cinema Network之100%權益。完成後，買方將持有GDC Tech 80%已發行股本(或GDC Holdings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高百分比)、GDC Digital Cinema Network之100%已發行股本並控制GDC Tech集團。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出售事項及出售協議之進一步資料、載列僑豐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本公司、GDC Holdings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

- (a) GDC Holdings將出售或促使任何其他股東出售，而買方將購買相當於完成時已發行GDC Tech股份數目80% (或GDC Holdings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高百分比)之GDC Tech股份；
- (b) 買方將向已同意註銷彼等購股權之購股權持有人支付註銷費用(定義見下文)；及
- (c) 買方將自GDC Holdings收購其於GDC Digital Cinema Network之100%權益。

董事及GDC Tech股份持有人李少峰先生、陳征先生、金國平先生、梁順生先生、鄭志強先生、許洪先生及羅文鈺教授(彼等合共持有22,000,001股GDC Tech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DC Tech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82%)已向GDC Holdings確認，彼等將參與出售事項並於完成時向買方銷售彼等所持有之全部GDC Tech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439,0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倘於完成前悉數行使購股權，則將發行合共2,439,000股GDC Tech股份。

根據出售協議，GDC Holdings須向買方出售或促使出售GDC Tech 80%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DC Tech為GDC Holdings擁有57.75%權益之附屬公司。透過按此方式訂立出售協議，可避免其他股東成為出售協議訂約方及減少多向磋商；同時可向所有其他股東提供銷售的機會並從出售事項中獲利。GDC Holdings之現時意向是所有其他股東(倘彼等選擇如此行事)可參與出售事項及銷售彼等之GDC Tech股份。GDC Holdings已與除董事外之大部份其他股東(包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GDC Tech已發行股本約21.00%之持有人Greater Appeal Investments Limited)商討參與出售事項對GDC Holdings及彼等本身之裨益，而彼等(合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不少於GDC Tech約25.50%已發行股本)已確認將參與出售事項並出售彼等所持之GDC Tech股份。GDC Holdings亦已與持有2,000,000份購股權之購股權持有人進行商討，彼已確認將接納買方作出之註銷要約。因此，預期GDC Holdings將於完成後仍為GDC Tech的少數股東。

董事會函件

倘並無其他股東或並無足夠的其他股東參與出售事項將銷售股份補足至GDC Tech已發行股本之80%，除非GDC Holdings及買方另行協定，則買方可選擇不進行完成，而本公司及GDC Holdings或須對並無履行彼等於出售協議之責任而造成之損失負責。此外，GDC Holdings已根據出售協議就銷售股份及GDC Tech集團之營運作出聲明及保證。然而，如有關於該等聲明及保證之任何申索，本公司及GDC Holdings就關於該等申索之責任限於GDC Holdings根據出售協議將收取之總代價。GDC Holdings現時並無意向其他股東購買任何GDC Tech股份，以轉售予買方。

本公司促使出售GDC Tech之80%已發行股本之主要商業理由為，此舉可令出售事項獲得更佳價格，同時亦可引進聲譽良好及資源充足之投資者，例如凱雷集團。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的當前架構就可管理之風險(原因為GDC Tech集團處於本公司之控制下)而言利益更大。此外，如上所述，本公司已接獲董事、Greater Appeal Investments Limited及部份其他股東(董事以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GDC Tech已發行股本約34.32%)作出之指示，表示彼等將參與出售事項並與GDC Holdings同時出售。因此，本公司預期將能夠達致促使GDC Tech 80%已發行股本將計入銷售股份項下之規定。

在出售事項中，GDC Holdings：(1)倘張博士並無出售其GDC Tech股份、於完成前悉數行使購股權且所有其他股東於出售事項中銷售彼等各自之GDC Tech股份，則將出售最少111,262,159股GDC Tech股份及於完成後仍為持有GDC Tech 13.02%權益之股東；或(2)倘GDC Holdings出售其全部GDC Tech股份，則將出售最多144,054,845股GDC Tech股份。GDC Holdings將出售之GDC Tech股份的確切數目將視乎：(a)於完成前已行使之購股權數目；(b)於完成前已註銷之購股權數目；及(c)其他股東將出售之GDC Tech股份數目而釐定。銷售股份數目須直至完成時方能釐定。根據出售協議，GDC Holdings將促使其他股東參與出售事項並向買方出售彼等所持有之GDC Tech股份。倘張博士並無出售其GDC Tech股份、於完成前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所有其他股東選擇銷售彼等之GDC Tech股份，則GDC Holdings將於完成後仍為持有GDC Tech 13.02%權益(GDC Holdings及買方另行協定者除外)之股東。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DC Tech股份及購股權持有人：

名稱／姓名	GDC Tech股份	購股權	GDC Tech股份 (假設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
1. GDC Holdings	144,054,845 (57.75%)	–	144,054,845 (57.19%)
2. 李少峰先生	2,300,000 (0.92%)	–	2,300,000 (0.91%)
3. 陳 征先生	11,883,334 (4.76%)	–	11,883,334 (4.72%)
4. 金國平先生	400,000 (0.16%)	–	400,000 (0.16%)
5. 梁順生先生	4,780,000 (1.92%)	–	4,780,000 (1.90%)
6. 鄺志強先生	2,071,667 (0.83%)	–	2,071,667 (0.82%)
7. 許 洪先生	365,000 (0.15%)	–	365,000 (0.14%)
8. 羅文鈺教授	200,000 (0.08%)	–	200,000 (0.08%)
9. 張博士	17,583,332 (7.05%)	–	17,583,332 (6.98%)
10. Greater Appeal Investments Limited	52,383,580 (21.00%)	–	52,383,580 (20.80%)
11. 本公司之其他關連人士 (趙明健先生，GDC Tech之董事)	720,000 (0.29%)	–	720,000 (0.29%)
12. 其他GDC Tech股東 (附註)	12,699,334 (5.09%)	–	12,699,334 (5.04%)
13. 其他購股權持有人(附註)	–	2,439,000	2,439,000 (0.97%)
總計：	249,441,092	2,439,000	251,880,092

附註： 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代價

經GDC Holdings與買方協定之GDC Tech集團之全面攤薄股本價值為739,928,445港元，此乃GDC Holdings與買方經參考GDC Tech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及GDC Tech集團之前景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買方就收購於完成時已發行之80% GDC Tech股份及GDC Digital Cinema Network之100%權益應付之總代價(包括註銷費用)為591,942,756港元(可予調整)，此乃根據GDC Tech集團之80%全面攤薄股本價值釐定。

每股銷售股份之購買價將按以下方式釐定：

$$\left[\frac{a}{(b + c)} \times d - e - f \right] \times \frac{1}{d}$$

以及每股銷售股份之購買價將介乎約2.82港元(倘購股權於完成之前獲悉數行使)至2.84港元(倘購股權於完成之前並未獲行使，惟於完成時註銷)之間。

每份未獲行使購股權之註銷費用(「註銷費用」)將按以下方式釐定：

$$\frac{a}{(b + c + g)} - h - \frac{f}{(g + d)}$$

- 其中
- a = GDC Tech集團之全面攤薄股本價值
 - b = 於完成時已發行之GDC Tech股份數目
 - c = 於完成時仍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GDC Tech股份數目
 - d = 銷售股份之數目
 - e = 總註銷費用
 - f = 23,370,000港元，即GDC Digital Cinema Network 100%權益之代價
 - g = 於完成時買方支付註銷費用以供註銷之購股權數目
 - h = 有關購股權項下之行使價

GDC Digital Cinema Network 100%權益之代價為3,000,000美元，或相等於約23,370,000港元，此乃GDC Holdings與買方經參考GDC Digital Cinema Network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綜合總資產及GDC Digital Cinema Network及其附屬公司之前景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董事會函件

銷售股份之代價(包括其他股東將予出售之GDC Tech股份之代價)及註銷費用將於完成時以支票或GDC Holdings與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方式支付。倘於完成後根據出售協議須對銷售股份之代價及註銷費用作出調整，則GDC Holdings將／並將促使已出售GDC Tech股份之其他股東及已收取註銷費用之購股權持有人，向買方償還彼等獲支付之金額超出經調整金額之部份。

誠如上文所披露，根據出售協議，GDC Holdings負責促使：(i)其他股東出售彼等所持有之GDC Tech股份；及(ii)若干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購股權及／或同意於完成時註銷其購股權，將獲支付註銷費用作為代價。因此，其他股東出售GDC Tech股份之代價及註銷費用構成出售協議項下之部份代價。

代價及股息之調整

根據出售協議，一份載有GDC Tech集團於完成時之淨現金及營運資金之報表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編製，惟不遲於完成後十個營業日。GDC Tech集團之淨現金乃加上GDC Tech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集團內公司間債務，再減去由此產生之外部債務及GDC Tech集團之若干未結算稅項儲備或撥備而釐定。GDC Tech集團之營運資金乃加上GDC Tech集團之總存貨及應收款項，再減去由此產生之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而釐定。

倘GDC Tech集團於完成時之淨現金釐定為少於25,000,000港元(或倘營運資金等於或超過25,000,000港元，則位於中國境外之淨現金少於12,500,000港元)，GDC Tech集團之全面攤薄股本價值將按等額基準以相等於虧絀之金額下調，而每股銷售股份之購買價及註銷費用將作相應調整。

根據出售協議，GDC Tech可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向於緊接完成前之營業日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GDC Tech之股東宣派股息，總額不超過：(i)GDC Tech集團於完成時之淨現金超過25,000,000港元之金額；及(ii)GDC Tech集團於完成時位於中國境外之淨現金超過12,500,000港元之金額(以較低者為準)。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大多數股東通過有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實行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及GDC Digital Cinema Network 100%權益以及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令其生效；
- (b) GDC Tech集團之成員公司結欠GDC Holdings或其附屬公司(GDC Tech集團除外)之所有債務，反之亦然，獲全數及最終清償(包括所有利息)；
- (c) 張博士與GDC Tech訂立僱傭協議，其條款不遜於張博士現時之僱傭條款，惟須按令買方滿意之形式及內容另行作出，以於完成時生效並受其所限(註：買方認為張博士於GDC Tech集團之持續服務對其日後發展至關重要，因此規定完成時之一項條件為張博士將與GDC Tech訂立僱傭協議)；
- (d) GDC Tech集團之成員公司與環球數碼媒體科技研究(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符合中國法律形式之優惠租務協議，內容有關以GDC Tech集團為受益者，按相等於或低於：(i)當前租金；及(ii)向本公司之其他附屬公司收取之租金(以較低者為準)將深圳GDC Holdings大樓(定義見出售協議)出租，定為三年租期及於完成時生效並受其所限(註：該租務協議旨在使GDC Tech集團當前所使用之相關物業之用途正式化。倘並無訂立該協議，則GDC Tech集團之營運於完成後或會中斷。因此，買方規定此項為完成時之一項條件)；及
- (e) 本公司與GDC Tech以買方滿意之形式及內容訂立特許協議，就製造、宣傳、推廣、銷售、使用及分銷(或該等活動中任何一項)媒體傳送或展示相關設備之GDC知識產權(定義見出售協議)之使用授予GDC Tech特許權(本集團亦受同樣限制)，此等特許為全球性、專用、永久延續及可再授予，於完成時生效並受其所限(註：此乃涉及有關GDC Tech集團當前業務之GDC知識產權之使用。倘並無訂立該協議，則GDC Tech集團之營運於完成後或會中斷。因此，買方規定此項為完成時之一項條件)。

董事會函件

買方可於任何時間通知GDC Holdings豁免全部或部分上述第(b)至(e)項條件。

GDC Holdings將盡其合理的商業行為促使(盡其所能)各項條件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或GDC Holdings與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列之先決條件概無獲達成。

完成

完成將於將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之上述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定義見出售協議)(或GDC Holdings與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進行。

於完成後,GDC Tech集團之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GDC Tech集團之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告內。

有關GDC TECH集團之資料

GDC Tech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為數碼內容發行及展示提供電腦解決方案業務。GDC Digital Cinema Network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發展數碼影院網絡業務。

GDC Tech及其附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主要綜合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34,342	567,006	303,385
除稅前溢利	51,502	170,451	103,582
股東應佔溢利	<u>45,773</u>	<u>155,218</u>	<u>87,63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淨值	195,488	367,229	459,033
總資產	<u>290,788</u>	<u>581,339</u>	<u>652,640</u>

董事會函件

GDC Digital Cinema Network及其附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主要綜合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	4,330	1,859
除稅前虧損	(5,291)	(6,149)	(3,710)
股東應佔虧損	<u>(5,291)</u>	<u>(6,149)</u>	<u>(3,71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負債淨值	(6,927)	(13,076)	(16,786)
總資產	<u>26,064</u>	<u>51,528</u>	<u>61,683</u>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全球另類資產管理人凱雷集團之聯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凱雷集團管理約1,076億美元之資產及84個基金。買方由凱雷亞洲增長基金(凱雷亞洲)管理，該基金為無指定行業之增長基金，透過北京、香港、孟買、上海及首爾之當地專業團隊投資於主要亞洲市場之高增長公司。凱雷亞洲管理四個基金，承諾資本總額約20億美元。

凱雷集團投資企業私募股權、實物資產及於非洲、亞洲、澳洲、歐洲、北美洲及南美洲策略型投資，專注於航天、消費與零售、能源與電力、金融服務、保健、工業、基建、科技與商業服務、電訊與傳媒及運輸。凱雷集團在20個國家僱用超過1,000名員工。自一九八七年以來，該公司已於408個企業私募股權交易中投資約448億美元。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腦圖像(「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數碼內容發行及展示、發展數碼影院網絡、電腦圖像培訓及文化產業園。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實屬良機，讓本集團得以按公平合理之價格變現其於GDC Tech集團之投資，使本集團進一步增強其目前之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並增加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本集團其他業務之現金資源，以及用作可能不時出現之任何未來潛在投資機會。

待完成後，本公司及GDC Holdings已向買方承諾，餘下集團將不會從事GDC Tech、GDC Digital Cinema Network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目前所從事之任何業務。

出售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及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出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及財務影響

本公司估計，GDC Holdings於出售事項中銷售GDC Tech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將介乎約313,800,000港元至409,100,000港元之間及有關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將介乎約302,300,000港元至394,800,000港元之間，視乎其於出售事項中將銷售之GDC Tech股份數目及每股銷售股份之購買價而釐定。誠如上文所述，GDC Holdings將出售之GDC Tech股份的確切數目將視乎：(a)於完成前已行使之購股權數目；(b)於完成前已註銷之購股權數目；及(c)其他股東將出售之GDC Tech股份數目而釐定。誠如上文所述，每股銷售股份之購買價將視乎：(a)於完成前已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及(b)於完成前已註銷之購股權數目而釐定。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述，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進行，本集團將從出售銷售股份中確認未經審核備考出售收益約為301,600,000港元。然而，股東須注意銷售銷售股份之實際財務影響將主要根據緊隨完成後GDC Tech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及將予出售之GDC Tech股權而釐定。

本公司估計，出售GDC Digital Cinema Network之100%權益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約為23,400,000港元及22,700,000港元。誠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述，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進行，本集團將從出售GDC Digital Cinema Network 100%權益中確認出售事項之未經審核備考收益約39,500,000港元。然而，股東須注意出售GDC Digital Cinema Network之實際財務影響將主要根據緊隨完成後GDC Digital Cinema Network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負債淨值而釐定。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收取之出售事項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介乎約325,000,000港元至417,500,000港元之間。預計本公司將動用約27,000,000港元償還銀行貸款、本公司將動用約23,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餘下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於詳細施工計劃及預算獲批准後用作為珠影文化產業園不同階段之改建施工工程提供資金，以及可能不時出現之任何未來潛在投資機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確定任何具體之投資項目。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收購廣東時尚置業有限公司（「廣東時尚」）之68%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56,060,000元（相當於約63,705,000港元）。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完成。

廣東時尚與珠江電影製片有限公司（「珠影製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框架協議（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增設補充協議），以共同改建位於中國廣州市新港中路352及354號之珠影文化產業園（「框架協議」）。珠影製片作為珠影文化產業園之業主，同意從廣東時尚收取預定金額之月租，給予廣東時尚租賃經營權至二零四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東時尚負責珠影文化產業園之設計、融資、建設及經營，以及整個建設項目融資。於框架協議期滿時，廣東時尚必須向珠影製片歸還所有物業。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刊發之公告所宣佈，改建珠影文化產業園之第一期建造工程經已開始，總成本約為92,000,000港元。建設工程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底前完成。改建珠影文化產業園之其他階段詳盡建設計劃已製備，並已提交中國相關監管部門審批。改建之整體建設工程預期於未來3至5年內完成。待中國相關監管部門批准後，改建後珠影文化產業園之總規劃面積將超過200,000平方米。由於項目之總規劃面積仍須待中國相關監管部門批准，故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法釐定項目之建造成本總額。根據總面積200,000平方米計算，珠影文化產業園之建造成本預期會超過1,300,000,000港元。待珠影文化產業園之最終開發計劃及項目之最終計劃建造成本釐定後，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於完成後，餘下集團將繼續從事電腦圖像（「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電腦圖像培訓課程及文化產業園業務。此等業務將保證餘下集團擁有足夠營運水平。餘下集團目前僱用約510名全職員工，且並無訂立任何安排或承諾，以於完成後出售或縮減餘下集團之業務。有關餘下集團未來前景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董事會函件

因此，董事認為於完成後，餘下集團將繼續維持相當水平之電腦圖像業務及文化產業園營運，並具有足夠價值之有形資產。

就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而言，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所示，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1,400,000港元。誠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述，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進行，計入出售事項之收益前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虧損將為約54,900,000港元。此虧損主要因以下各項所致：

-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一次性確認股份形式支出費用約18,600,000港元；
- (b) 由於國際動畫影視製作行業處於低潮以及新項目投資較少，故餘下集團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業務之收益於該年顯著減少。此外，餘下集團投資之原創項目於該年度處於製作階段，故其尚未產生收益；
- (c) 餘下集團之深圳總部大廈已竣工，以及深圳附屬公司之業務已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度搬遷至該大廈。餘下集團於該年度就深圳大廈之搬遷、折舊及利息產生較高成本；及
- (d) 於收購廣東時尚之68%權益後，餘下集團改建珠影文化產業園之詳細施工計劃及預算仍在籌備當中，故該實體於該年度並未產生收益。

有關管理層對餘下集團業績及營運之論述與分析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計算，本集團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1,086,900,000港元及449,800,000港元。誠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述，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進行，經出售事項之影響調整後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總資產及總負債將分別約為1,057,900,000港元及265,600,000港元。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計算，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淨額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別約為64,000,000港元及235,700,000港元。誠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述，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進行，經出售事項之影響調整後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淨額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將分別介乎約249,600,000港元至342,100,000港元之間，以及由約417,200,000港元增至509,700,000港元。

經出售事項之影響調整後之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銀行結餘及現金與總資產及資產淨值之比率將分別介乎約39%至48%之間，以及由約53%增至64%。由於本集團將主要調用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以滿足改建珠影文化產業園各階段之施工工程涉及之潛在資本開支，故於完成後，現金水平將大幅下降。因此，董事認為於完成後，本集團將達致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82條之規定。

闡述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交易對本集團之財務資料造成之財務影響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有關GDC Holdings於出售事項中銷售GDC Tech股份及GDC Digital Cinema Network之100%權益之相關百分比率高於7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GDC Holdings於出售事項中銷售GDC Tech股份及GDC Digital Cinema Network之100%權益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少峰先生、陳征先生、金國平先生、梁順生先生、鄺志強先生、許洪先生及羅文鈺教授均為董事，遂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董事持有GDC Tech股份並已向GDC Holdings確認，彼等將參與出售事項並連同GDC Holdings於完成時向買方銷售彼等之GDC Tech股份（根據出售協議將為銷售股份之一部份）。儘管並非出售協議的訂約方，出售協議促使其他股東（包括董事及本公司若干其他關連人士）向買方銷售GDC Tech股份，並允許彼等從該項安排中獲利。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GDC Holdings於出售事項中銷售GDC Tech股份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6)(a)條規定，就任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關連交易而言，須成立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交易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有關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如何投票向股東提供意見。鄺志強先生、許洪先生及羅文鈺教授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許洪先生及羅文鈺教授已各自向GDC Holdings確認彼等將參與出售事項並於完成時向買方銷售彼等之GDC Tech股份，彼等被視為於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故無法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財務顧問僑豐已獲董事會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有持有GDC Tech股份或購股權之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八樓美景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第84至第85頁，會上將向股東提呈相關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概不辦理任何股份轉讓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簽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亦請閣下垂注第18至第37頁之僑豐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對出售協議條款之意見以及對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少峰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僑豐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OSK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僑豐融資有限公司
Subsidiary of OSK Investment Bank Berhad, Malaysia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2樓

敬啟者：

**有關GDC TECHNOLOGY LIMITED及
GDC DIGITAL CINEMA NETWORK LIMITED
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內，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貴公司就：(i) 貴集團於GDC Tech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及(ii) GDC Digital Cinema Network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訂立出售協議。由於有GDC Tech之其他股東(均為董事)亦將按相同條款向買方銷售彼等於GDC Tech之權益，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出售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出售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許洪先生及羅文鈺教授均於出售協議中擁有權益，故 貴公司將不會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於出售事項中銷售其GDC Tech股份及／或同意註銷其購股權之股東於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等擁有權益之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及任何涉及出售協議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將就有關出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僑豐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及出售協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出售事項是否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在制定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刊發之公告（「公告」）及通函所載以及 貴公司管理層給予或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事實及陳述。吾等已假設所有該等資料、事實及陳述在提供或作出時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並無理據懷疑有關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並獲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有關資料及陳述中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已採取一切合理及必要步驟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2條載列之規定。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足以令吾等達致知情見解。然而，吾等並無就有關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或對 貴集團之業務、事務、財務狀況或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並無對 貴集團、買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進行任何深入研究。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在制定吾等有關出售事項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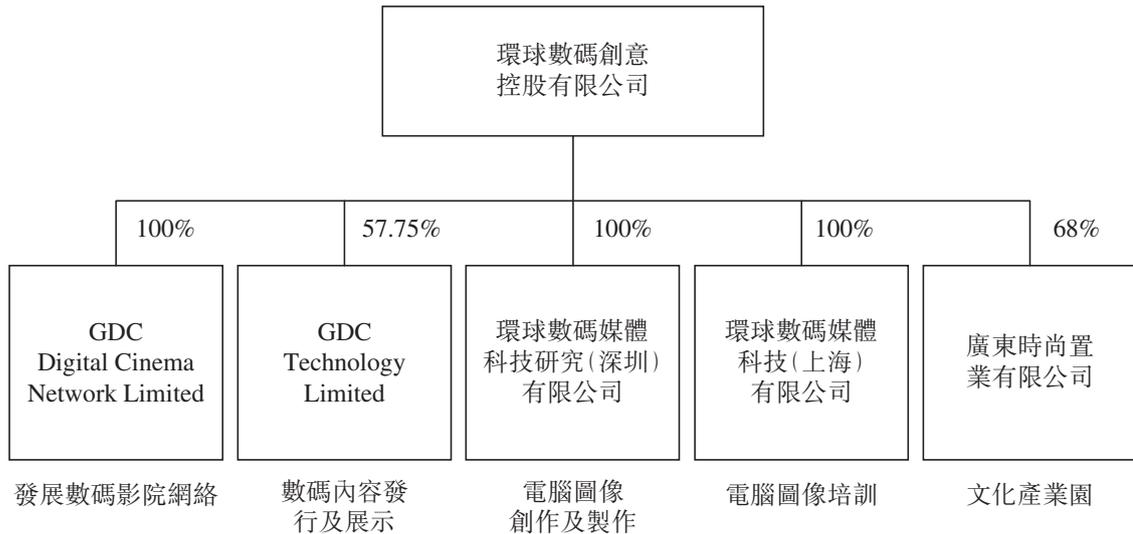
有關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集團有五個主要業務單位，即

- 發展數碼影院網絡；
- 數碼內容發行及展示；
- 電腦圖像（「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
- 電腦圖像培訓；及
- 文化產業園。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圖概述 貴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架構：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來自各業務分部之收益及分部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收益		分部業績		收益		分部業績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發展數碼								
影院網絡	8,128	1.4%	1,240	0.9%	4,703	1.2%	845	1.6%
數碼內容								
發行及展示	539,971	92.5%	164,463	114.1%	302,371	78.9%	46,060	88.2%
小計	548,099	93.9%	165,703	115.0%	307,074	80.1%	46,905	89.8%
電腦圖像								
創作及製作	12,997	2.2%	(21,193)	(14.7%)	57,012	14.9%	209	0.4%
電腦圖像培訓課程	22,135	3.8%	4,915	3.4%	19,031	5.0%	5,117	9.8%
文化產業園	788	0.1%	(5,302)	(3.7%)	-	0.0%	-	0.0%
總計	<u>584,019</u>	<u>100.0%</u>	<u>144,123</u>	<u>100.0%</u>	<u>383,117</u>	<u>100.0%</u>	<u>52,231</u>	<u>100.0%</u>

發展數碼影院網絡及數碼內容發行及展示

發展數碼影院網絡及數碼內容發行及展示在收益及分部業績貢獻方面均為 貴集團最重要之業務單位。該兩個分部可視為 貴集團之數碼影院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該兩個業務單位於過去兩年之業績主要受需要數碼內容之全球三維電影之發展與普及所影響。貴集團該等業務分部之主要產品為數碼影院伺服器。三維電影發展之市場趨勢導致對數碼電影發行及展示設備需求增加。於二零一零年，貴集團乃領先供應商之一，亦成功開發新設備以應對數碼內容發行及展示技術之快速發展。

於二零零六年，貴集團與中國電影集團公司(「中國電影」)訂立合作協議以共同推動中國數碼影院之發展。中國電影乃中國最大海外電影進口商。貴集團與中國電影建立合營企業。合營企業擬向貴集團收購數碼影院設備。然而，於二零零九年，全球金融危機過後，鑑於需要大量資金，貴集團隨後決定終止合營企業及與中國電影之有關合作。此舉已影響貴集團於中國數碼影院業務之發展步伐。

根據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統計局發佈之數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底，電影銀幕數目已增至6,200屏以上，全球排名第三，僅次於美國及印度。中國乃貴集團主要市場之一。貴集團之產品已於中國逾25個省份發行。貴集團於香港及深圳擁有其自有之製作設施。預期中中國電影銀幕數目將持續增加。

美國之電影銀幕數目乃全球最多，為貴集團另一重要市場。為進一步開拓該市場，貴集團已於美國設立辦事處。貴集團亦在開拓其他市場，包括澳洲、歐洲、日本及拉丁美洲。然而，吾等自貴公司獲悉，進軍美國及拉丁美洲實屬不易。若干主要競爭對手已發行符合數位電影促進會標準(「數位電影標準」)之產品，而貴集團仍未取得有關證書。數位電影標準乃由美國多間電影公司(包括米高梅、派拉蒙影視、索尼影視娛樂、二十世紀霍士影片、環球影業、華特迪士尼公司及華納兄弟)共同成立之機構制定，此舉嚴重限制了貴集團於美國數碼影院業務之發展。

數年來，貴集團透過其對GDC Tech之投資已發展為亞洲主要影院伺服器供應商及全球領先的影院伺服器供應商，透過美國、新加坡、香港及中國之辦事處為其客戶服務。

貴集團透過其對GDC Digital Cinema Network之投資持有與主要美國電影公司訂立之虛擬拷貝費(「虛擬拷貝費」)協議。虛擬拷貝費乃一種旨在為購買將傳統模擬展示轉換為數碼影院之轉換設備的融資方式。基本前提為發行公司GDC Digital Cinema Network預先支付部份設備成本，然後透過於發行數碼內容時從發行商之付款收回設備成本。貴集團已為參與虛擬拷貝費安排與香港兩間主要放映商以及日本與美國若干放映商簽訂協議。透過虛擬拷貝費安排發行數碼影院網絡可促進貴集團數碼內容發行及展示設備之銷售。

貴集團其他業務

電腦圖像業務

除數碼影院業務(由數碼內容發行及展示以及發展數碼影院網絡組成)外，貴集團亦主要從事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電腦圖像培訓及珠影文化產業園(「文化產業園」)之開發及營運。

於上述貴集團其他業務中，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以及電腦圖像培訓一直為貴集團核心業務之一部份。吾等自貴公司獲悉電腦圖像內容市場一直不夠穩定。為應對市場競爭，貴集團已著手製作三維動畫項目及投資於其自有傳統及電腦圖像動畫知識產權資產。貴公司知會吾等貴集團目前擁有兩部三維動畫電影(目前處於後期製作階段)，其中一部計劃將於本年度稍後時間發行；一部電腦圖像動畫電視連續劇(將近完成，且貴集團已委聘其代理作全球發行人)；及一部傳統動畫電視連續劇(已完成並正於海內外市場發行)。

貴集團亦提供電腦圖像製作、線上遊戲及其他遊戲製作培訓課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已於上海、深圳、無錫、重慶及廣州設立培訓中心。

文化產業園

於二零一零年，貴集團收購廣東時尚置業有限公司(「廣東時尚」)之68%權益。廣東時尚與珠江電影製片有限公司(「珠影製片」)訂立框架協議，以共同改建文化產業園。建議將文化產業園改建成為由影院、店舖及餐廳以及一幢多層嶄新辦公大樓組成之商業綜合大樓。根據框架協議，廣東時尚將為文化產業園改建成本融資，並享有改建後文化產業園之租賃經營權年期至二零四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改建項目第一期(主要包括餐廳及餐飲區)已經動工，估計總建設成本為人民幣78,170,000元。初步估計整個改建項目將於未來三至五年竣工，總成本超過13億港元。

文化產業園位於中國廣州市新港中路352及354號，由珠影製片擁有。文化產業園臨近海珠區廣州地鐵客村站。根據海珠區統計局之公報，海珠區政府一直致力推動該區之經濟發展。於二零一零年，就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而言，服務業、批發及零售業以及地產業為該區三個最重要的產業，所佔比重分別約為33.0%、17.2%及13.7%，分別達人民幣235億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人民幣122億元及人民幣97億元。吾等從 貴公司獲悉，改建之文化產業園將設有商業園區、文化娛樂園區以及電影製作及開發園區，包括影院、商場、餐廳及餐飲區以及辦公大樓。海珠區批發及零售業於二零一零年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27.8%，招待及餐飲業增長4.5%。此趨勢(倘持續)將為零售、休閒及娛樂的房屋面積創造更大需求。

出售事項

待出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有關若干適用條件)後， 貴集團將向買方出售其於GDC Tech及GDC Digital Cinema Network之權益。

買方為凱雷集團之聯屬公司。凱雷集團為全球資產管理公司，從事私募股權，總部位於華盛頓。凱雷集團經營四個業務領域：企業私募股權、實物資產、市場策略及組合基金。凱雷集團在其二零一零年年報中呈報其管理之資產超過1,500億美元。凱雷集團之全球投資組合中有超過1,000項企業及房地產投資，現有其中一項為於其中一間主要的影片放映公司－AMC Entertainment, Inc之投資。買方及凱雷集團概無持有 貴公司或GDC Tech任何股份。

貴集團目前持有GDC Tech已發行股本之57.75%及GDC Digital Cinema Network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出售事項， 貴集團或會向買方出售：(1) GDC Tech已發行股本之44.73%至57.75%；及(2) GDC Digital Cinema Network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貴集團或會向買方出售之GDC Tech股份數目取決於完成前已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作為出售協議之條款之一， 貴集團須促使：(1)張博士不出售其持有之GDC Tech股份；及(2)其他股東按與 貴集團相同之條款向買方出售彼等GDC Tech之股權，以令將向買方出售之GDC Tech股份數目等於已發行GDC Tech股份之80% (或GDC Holdings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高百分比)。吾等從 貴公司獲悉，此乃買方就進行出售事項而作出之先決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DC Tech部份股東(包括李少峰先生、陳征先生、金國平先生、梁順生先生、鄭志強先生、許洪先生及羅文鈺教授，彼等合共持有已發行GDC Tech股份之8.82%)已確認彼等將向買方出售彼等持有之GDC Tech股份。 貴集團將須促使向買方進一步出售已發行GDC Tech股份之13.43%。吾等知悉 貴公司已與大部份其他股東(包括Greater Appeal Investments Limited)洽談。部份其他股東(彼等合共持有25%以上已發行GDC Tech股份)已向 貴公司確認彼等將參與出售事項。 貴公司相信其將能達成出售協議之該條款。然而，倘 貴公司未能達成該條款， 貴公司可能須對因 貴公司未能履行其於出售協議項下之責任而造成之買方之任何損失負責。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DC Tech之股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名稱／姓名	GDC		購股權	GDC Tech 股份(假設 購股權獲 悉數行使)	
	Tech 股份	%			%
GDC Holdings	144,054,845	57.75%	-	144,054,845	57.19%
李少峰先生	2,300,000	0.92%	-	2,300,000	0.91%
陳 征先生	11,883,334	4.76%	-	11,883,334	4.72%
金國平先生	400,000	0.16%	-	400,000	0.16%
梁順生先生	4,780,000	1.92%	-	4,780,000	1.90%
鄺志強先生	2,071,667	0.83%	-	2,071,667	0.82%
許 洪先生	365,000	0.15%	-	365,000	0.14%
羅文鈺教授	200,000	0.08%	-	200,000	0.08%
張博士	17,583,332	7.05%	-	17,583,332	6.98%
Greater Appeal Investments Limited	52,383,580	21.00%	-	52,383,580	20.80%
貴公司之其他關連人士	720,000	0.29%	-	720,000	0.29%
其他GDC Tech股東(附註)	12,699,334	5.09%	-	12,699,334	5.04%
購股權持有人(附註)	-	0.00%	2,439,000	2,439,000	0.97%
總計	<u>249,441,092</u>	<u>100.00%</u>	<u>2,439,000</u>	<u>251,880,092</u>	<u>100.00%</u>

附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購股權持有人大多為 貴公司及GDC Tech集團僱員。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按每股2.0港元之價格認購2,439,000股新GDC Tech股份。吾等從 貴公司獲悉，購股權大多由GDC Tech及其附屬公司僱員持有。根據出售協議， 貴公司已同意促使2,000,000份購股權之持有人在完成前行使該等購股權或接受買方之註銷建議。吾等從 貴公司獲悉，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已向 貴公司確認其將接受買方之註銷建議。

倘 貴集團及該等將參與出售事項之其他股東所持之GDC Tech股份數目超過已發行GDC Tech股份之80%， 貴公司擬允許該等其他股東向買方出售彼等持有之GDC Tech股份。假設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且所有其他股東同意向買方出售彼等之GDC Tech股份，則 貴集團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僅向買方出售其持有之111,262,159股GDC Tech股份及將保留GDC Tech之13.02%權益。凱雷集團之優勢及其於美國影院和媒體娛樂業之投資或有助GDC Tech集團在美國及拉丁美洲進一步拓展其業務計劃。吾等認為，為促進出售事項完成而於出售事項後保留GDC Tech之少數權益屬可接受狀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知悉上述乃 貴公司與買方協定之商業安排。鑑於 貴公司已與大多數其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溝通，並根據從其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獲得之確認，其將能促使向買方出售已發行GDC Tech股份之80%，且根據出售協議對促進 貴集團出售於GDC Tech之權益乃屬重要，故吾等同意 貴公司認為此安排對 貴公司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出售事項之代價

應收代價之計算

應付予 貴集團之代價將根據其將出售GDC Tech股份之數目及GDC Tech之全面攤薄價值716,558,445港元(92,000,000美元)計算。

計算 貴公司就根據出售協議出售GDC Tech股份之應收代價之公式(「公式」)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代價」一段。下表載列基於下文所述之假設 貴集團在不同情況下就出售GDC Tech股份可收取之代價。

	貴集團 出售之 GDC Tech 股份數目	貴集團於完成 時出售之GDC Tech股份 百分比	貴集團於完成 時出售之GDC Tech股份		每股 GDC Tech 股份之代價 港元	其他股東 出售之 GDC Tech 股份數目	其他 股東應收 之代價 百萬港元	應付予接 納註銷建議 之購股權持 有人之代價 百萬港元	買方應付 之總代價 百萬港元	
			貴集團於完成 時出售之GDC Tech股份 百分比	全面攤薄 基準計算)						
情況1： 假設僅有2,0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概無其他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而其他股東銷售予買方之GDC Tech股份數目連同 貴集團持有之GDC Tech股份數目佔於完成時GDC Tech已發行股本之80%。	144,054,845	57.29%	57.19%		2.82	406	57,098,029	161	0	567
情況2： 假設僅有2,0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概無其他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以及所有其他股東向買方銷售彼等GDC Tech股份。	111,349,959	44.28%	44.21%		2.82	314	89,802,915	253	0	567
情況3： 假設所有購股權均獲行使，而其他股東向買方銷售之GDC Tech股份數目連同 貴集團持有之GDC Tech股份數目佔於完成時GDC Tech已發行股本之80%。	144,054,845	57.19%	57.19%		2.82	406	57,449,229	162	0	568
情況4： 假設所有購股權均獲行使，而所有其他股東向買方銷售彼等之GDC Tech股份。	111,262,159	44.17%	44.17%		2.82	314	90,241,915	255	0	56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於完成時出售之GDC		Tech股份		每股GDC Tech股份之代價 港元	貴集團應收之代價 百萬港元	其他股東		應付予接納註冊建議之購股權持有人之代價 百萬港元	買方應付之總代價 百萬港元
	貴集團出售之GDC Tech股份數目	貴集團於完成時出售之GDC Tech股份百分比	百分比(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	其他股東出售之GDC Tech股份數目			其他股東應收之代價 百萬港元			
情況5： 假設僅有2,000,000份購股權接納買方作出之註銷建議，概無其他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而其他股東向買方銷售之GDC Tech股份數目連同貴集團持有之GDC Tech股份數目佔於完成時GDC Tech已發行股本之80%。	144,054,845	57.75%	57.65%		2.84	409	55,498,029	158	2	569
情況6： 假設僅有2,000,000份購股權接納買方作出之註銷建議，概無其他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而所有其他股東向買方銷售彼等GDC Tech股份。	111,749,959	44.80%	44.72%		2.84	318	87,802,915	249	2	569
情況7： 假設僅有2,0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所有其他購股權根據買方作出之註銷建議已予註銷，而其他股東向買方銷售之GDC Tech股份數目連同貴集團持有之GDC Tech股份數目佔於完成時GDC Tech已發行股本之80%。	144,054,845	57.29%	57.29%		2.82	406	57,098,029	161	0.4	567
情況8： 假設僅有2,0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所有其他購股權根據買方作出之註銷建議已予註銷，而所有其他股東向買方銷售彼等GDC Tech股份。	111,349,959	44.28%	44.28%		2.82	314	89,802,915	253	0.4	567
情況9： 假設所有購股權根據買方作出之註銷建議已予註銷，其他股東向買方銷售之GDC Tech股份數目連同貴集團持有之GDC Tech股份數目佔於完成時GDC Tech已發行股本之80%。	144,054,845	57.75%	57.75%		2.84	409	55,498,029	158	2	569
情況10： 假設所有購股權根據買方作出之註銷建議已予註銷，而所有其他股東向買方銷售彼等GDC Tech股份。	111,749,959	44.80%	44.80%		2.84	318	87,802,915	249	2	56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所有上述情況，買方將於完成後取得GDC Tech之80%權益及不少於80%全面攤薄股權。根據買方應付總代價及買方將於完成後取得之全面攤薄股權計算，GDC Tech之隱含全面攤薄價值全部約為711,000,000港元（其中80%約為569,000,000港元，即買方就GDC Tech之80%權益應付之總代價）並較出售協議中所載GDC Tech全面攤薄隱含價值716,600,000港元約少0.84%。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就銷售GDC Tech股份應收之代價乃按公式計算。於任何調整（誠如下文詳述）前， 貴集團就銷售GDC Tech股份之應收代價將介乎313,800,000港元至409,100,000港元之間，視乎 貴集團所出售之GDC Tech股份數目及於完成前行使或同意將予註銷之購股權數目而定。

銷售GDC Digital Cinema Network之全部股權之代價為23,370,000港元（3,000,000美元）。

因此， 貴集團根據出售事項應收之總代價將介乎現金337,100,000港元至432,500,000港元不等。

倘GDC Tech集團於完成時之淨現金（將加上GDC Tech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集團內公司間債務，再減去由此產生之外部債務及GDC Tech集團之若干未結算稅項儲備或撥備而釐定）少於25,000,000港元（或倘等於或超過25,000,000港元，則位於中國境外之淨現金少於12,500,000港元），GDC Tech集團之協定全面攤薄股本價值應下調，金額相等於實際淨現金額與上述限額之間之差額。吾等知悉淨現金25,000,000港元乃經參考 貴公司與買方協商之GDC Tech集團之估計營運資金要求而設定。

代價之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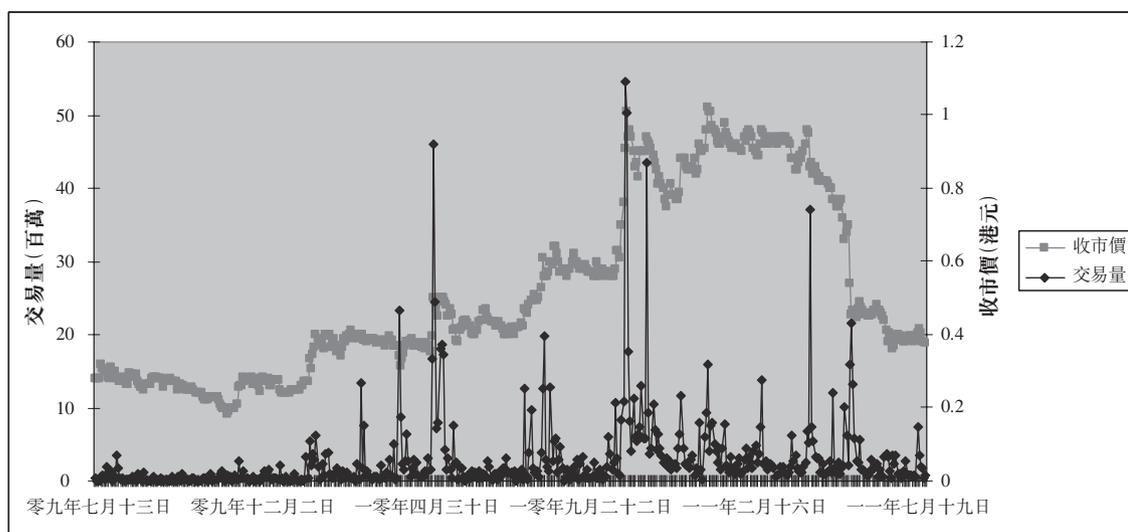
吾等知悉上述GDC Tech集團之全面攤薄股本價值乃經 貴集團與買方公平磋商釐定。凱雷集團是享譽全球之資產投資公司且與 貴集團無關或概無以其他方式有關連。吾等亦知悉 貴公司與買方於協定全面攤薄股本價值時已參閱GDC Tech集團之財務及市場狀況、過往表現及前景以及市場發展。除於本函件上文「背景」一段所述GDC Tech集團之有利發展外，吾等亦已考慮若干量化風險，（其中包括）下列因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 GDC Tech集團之表現有賴於數碼影院設備之銷售，而數碼影院設備之銷售則有賴於將影院由利用模擬展示轉換為數碼展示之市場趨勢。此市場潛力有限且日後將會飽和。增長率將於日後不可避免地放緩。
2. GDC Tech集團面對其他市場巨頭(包括索尼、杜比及Doremi)之直接競爭。GDC Tech集團仍未取得數位電影標準合規證書。該等競爭對手通常與美國主要電影公司及影院關係密切。彼等亦有更雄厚之財務背景。

倘 貴集團可出售出售事項項下之所有GDC Tech集團權益，則代價將介乎約429,000,000港元至432,000,000港元之間。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訂立出售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385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 貴公司亦與若干董事訂立認購協議及與一名獨立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經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據此，將按每股股份0.35港元發行新股份。股東可參閱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就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刊發之公告。經計入出售事項後， 貴公司及吾等相信若干董事認購新股份表示對 貴公司之未來前景充滿信心。

下圖列示於公告刊發前兩年每股股份之收市價及每日交易量。



資料來源：匯港資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刊發公告後，每股股份之收市價增至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之0.405港元。

為評估出售事項之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於下表載列相較於 貴公司基於每股股份之不同價格及緊接公告刊發之前及緊隨公告刊發之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295,255,540股計算之市值，倘根據出售協議將向買方出售GDC Tech集團之全部股權， 貴集團應收代價之範圍。市值指公眾對某公司股本價值之共識，及基於可預知未來前景、經濟及貨幣狀況對該公司價值之市場估計。由於 貴公司持有GDC Tech集團大部份股權且GDC Tech集團乃 貴集團業務之重要分部，故吾等認為參考 貴公司之市值評估出售事項之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乃更合理方法。

吾等認為一間上市公司之價值主要包括其各主要投資之價值及上市地位之價值(即其股份交易流通量)以及其管理層經驗。上市地位與股份交易流通量乃每間上市公司之無形資產，惟難以進行單獨估值。普遍認為倘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則同一業務之價值較高。基於吾等於審閱其他業務估值之經驗，吾等注意到若缺乏可銷性(如上市地位)或會導致折讓20%。然而，各情況有別且或會難以從上市地位中對 貴公司業務賦予增值。

就有形資產而言， 貴集團於深圳用作總部之物業擁有重大權益。有關大樓已於二零一零年竣工且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為194,300,000港元。 貴集團亦投資於文化產業園，其乃由影院、店舖及餐廳以及一幢多層嶄新辦公大樓組成之商業綜合大樓。 貴集團於文化產業園(分類為投資物業)及深圳總部大樓之權益屬資本價值。吾等相信該等物業價值亦應成為 貴公司總市值之核心部分。

為進行討論，吾等已比較 貴集團應收代價之範圍與 貴公司之市值，並已通過餘下集團物業權益及應收GDC Tech集團之現金股息淨額(扣除負債)之價值作出調整。即使於吾等計入電腦圖像製作及培訓業務之任何價值與改建後文化產業園之價值前，吾等已假設 貴集團(不包括GDC Tech集團)餘下業務之價值至少為物業資本價值及應收GDC Tech集團之現金股息淨額減負債，其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為151,600,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物業權益之價值通常較其他資產相對更易於單獨變現，現金及大部份負債尤甚。因此，吾等認為作出 貴集團(不包括GDC Tech集團)之餘下業務應至少為該等物業之資本價值及應收GDC Tech集團之現金股息淨額減負債之假設乃屬公平。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之總物業權益為320,800,000港元；應收GDC Tech集團之現金股息淨額為96,400,000港元；及總負債為265,600,000港元(不包括GDC Tech集團及GDC Tech集團與餘下集團之公司間債務)。吾等自 貴公司獲悉GDC Tech集團與餘下集團之公司間債務淨額經已通過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向其股東(包括餘下集團)派發GDC Tech股息方式悉數結算。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七日 每股股份 之收市價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二日 每股股份 之收市價	每股股份 之認購價 及配售價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之收市價
市值(百萬港元)	0.385港元 499	0.405港元 525	0.35港元 453	0.30港元 389
與 貴公司市值進行比較之代價				
429,000,000港元	86%	82%	95%	110%
432,000,000港元	86%	82%	95%	111%
市值減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 自用物業與投資物業(包括 貴公司 深圳總部及文化產業園)之間之差額 320,800,000港元及應收GDC Tech集團 之現金股息淨額96,400,000港元以 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之負債(不包括GDC Tech集團之負債) 265,600,000港元(「經調整市值」) (百萬港元)	347	373	301	237
與經調整市值進行比較之代價				
429,000,000港元	124%	115%	143%	181%
432,000,000港元	124%	116%	144%	18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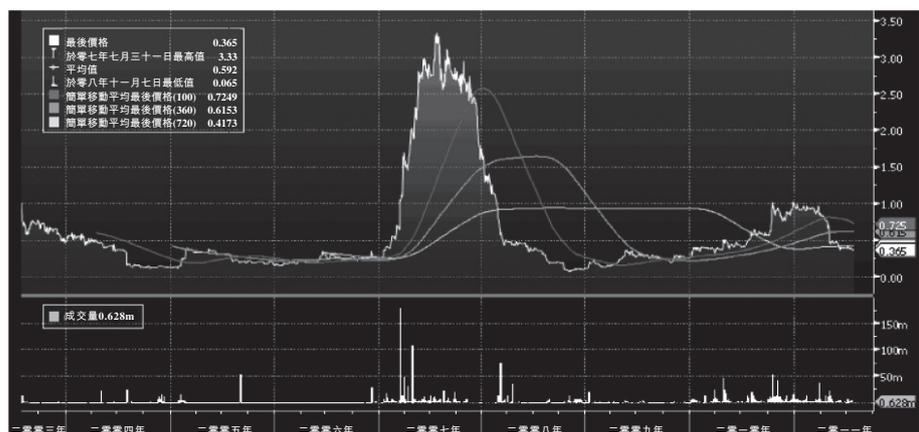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GDC Tech集團之業務（即 貴集團之數碼影院業務）分別為 貴集團之總收益貢獻80.2%及93.8%。儘管 貴集團其他分部於二零一零年錄得分部虧損， 貴集團之數碼影院業務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總溢利貢獻89.8%。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收購其於文化產業園之投資，改建文化產業園乃仍處於早期階段，而此業務分部於上個財政年度之收益貢獻並無反映此項目之潛力。誠如上文所述，文化產業園基本上為一個以文化娛樂及電影為主題之物業開發項目。項目位處交通便利、鄰近廣州市（中國主要城市之一）內的地鐵站。預期項目將於三至五年內竣工。此乃 貴集團重點開發項目，及為出售事項及認購以及配售新股份之主要原因。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於文化產業園之物業權益於 貴集團資產負債表上列賬為投資物業，賬面值為126,500,000港元。

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之市值較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溢價約27%。吾等認為，出售事項之代價須初步根據GDC Tech集團之市值釐定，而市價為上文所述之有關業務營運估值之市場看法。出售GDC Tech集團之代價較經調整市值溢價約24%。

除市值外，市盈率及市賬率亦為用以評估公司價值之常用工具。誠如上文所述，GDC Tech集團之主要競爭對手包括索尼、杜比及Doremi等。儘管部分彼等母公司可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惟數碼影院業務乃僅為母公司集團之眾多業務之一。因此，吾等認為，將GDC Tech集團之市盈率及市賬率與競爭對手母公司之市盈率及市賬率作比較並無意義。

根據GDC Tech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悉數攤薄權益價值739,900,000港元及合併純利149,100,000港元計算，GDC Tech集團之市盈率則為約5倍，而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之市盈率為約16倍。誠如本函件之前所述，GDC Tech集團為 貴集團業務營運之主要分部，而電腦圖像業務分部（包括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及電腦圖像培訓）亦為另一個 貴集團之主要分部（就 貴集團估值而言）。吾等以百分比載列自二零零三年八月 貴公司上市起之股份價格圖及列示 貴集團分部業務及分部業績貢獻之表格如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每股收益(港仙)	(4.63)	(16.43)	(9.53)	3.78	1.62	(5.53)	1.11	2.42
收益貢獻								
有關電腦圖像	22%	11%	38%	72%	25%	50%	20%	6%
有關數碼影院	78%	89%	62%	28%	75%	50%	80%	94%
分部溢利／(虧損)貢獻								
有關電腦圖像	(54%)	(101%)	(83%)	3%	81%	13%	11%	(11%)
有關數碼影院	(46%)	1%	(17%)	(103%)	19%	(113%)	89%	115%

來源：彭博及 貴公司年報

電腦圖像業務錄得分部溢利，而數碼影院業務錄得分部虧損之年份有數年，反之亦然。根據上述資料，吾等注意到，無論來自兩個主要業務分部各自之相關貢獻如何，惟 貴公司之股價大多數於0.3港元至1.0港元範圍內波動。 貴集團之電腦圖像業務於二零零七年表現出色使股價大幅上升，而股價受 貴集團數碼影院業務之表現之影響相對較小。電腦圖像業務及數碼影院業務均為 貴集團於過往年度之價值核心部分。因此，吾等認為，當 貴公司之市盈率於上一個財政年度被其他分部之虧損影響時，直接將不同分部(包括GDC Tech集團經營之數碼影院分部)之市盈率與 貴公司之市盈率比較並無意義。

評估公司價值之另一常用方法為貼現現金流量(「DCF」)法。然而，DCF之最大弊端在於其依賴大量假設及估計，包括未來溢利、資本成本、風險以及貼現率。任何假設及估計出現變動，尤其是貼現率(即使輕微變動)，可對最終價值造成重大影響。吾等自 貴公司獲悉，DCF並非釐定代價之基準。因此，吾等認為要求 貴公司編製正式DCF模式以評估GDC Tech集團並不恰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吾等理解：(1)凱雷集團為一間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享譽全球之資產投資公司，及代價乃經 貴集團及凱雷集團按公平原則磋商達致；(2) 貴集團之餘下業務(尤其是改建文化產業園)之前景；及(3) 貴集團就出售其於GDC Tech集團之全部權益應收之代價相當於：(a) 貴公司市值之82%至111% (按出售協議日期及公告日期前後之每股股份收市價或向若干董事及其他投資者(將由 貴公司聘用之獨立配售代理促使)發行新股之每股股份之認購價及配售價計算)；及(b)經調整市值之115%至182% (按出售協議日期及公告日期前後之每股股份收市價或向若干董事及其他投資者(將由 貴公司聘用之獨立配售代理促使)發行新股之每股股份之認購價及配售價計算)，吾等同意 貴公司認為出售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實屬良機，讓 貴集團得以按公平合理之價格變現其於GDC Tech集團之投資，使 貴集團進一步增強其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並增加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 貴集團其他業務之現金資源，以及用作可能不時出現之任何未來潛在投資機會。

貴公司估計，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介乎325,000,000港元至417,500,000港元之間，其中275,000,000港元至367,500,000港元將於詳細施工計劃及預算獲批准後用作為文化產業園各階段之改建施工工程提供資金以及可能不時出現之任何未來潛在投資機會。

改建文化產業園為 貴集團有關媒體娛樂及相關商業物業開發業務之主要業務之一部份。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所宣佈，改建文化產業園之第一期建設工程經已開始，總成本約為92,000,000港元。建設工程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底前完成。預期於未來三至五年內完成整體改建項目後，文化產業園將設有商業園區、文化娛樂園區以及電影製作及開發園區，總規劃面積將超過200,000平方米(待中國相關機關最終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項目之總規劃面積須待中國相關機關批准後，方可作實，故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無法釐定項目之確切建造成本總額。根據總面積200,000平方米計算， 貴公司預計文化產業園之建造成本會超過13億港元。廣東時尚將持有文化產業園物業之租賃經營權年期至二零四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此，廣東時尚須向珠影製片支付預先訂定金額之月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文化產業園改建項目將包括建造影院、商場、辦公大樓以及文化、電影以及娛樂氛圍濃烈之影片及機器生產影樓等。根據世邦魏理仕(一間國際物業代理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之刊物，鑑於零售物業供應日增，平均租金面臨小幅下降趨勢。儘管如此，廣州零售市場持續吸引海內外零售商之擴張。另一方面，寫字樓市場維持上升趨勢。於二零一一年第一及第二季度，寫字樓平均租金分別按季增長4.8%及8.4%。根據另一間國際物業代理公司仲量聯行之資料，於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優質零售物業之空置率持續減少。彼等對廣州零售租賃市場之發展持樂觀態度。彼等預期，零售物業租金或會反彈並於未來數月錄得增長。甲級寫字樓之需求依然強勁。彼等預測廣州寫字樓租金於本年度繼續處於穩健上升趨勢。

據廣州統計局刊發之統計數字，廣東省於二零一零年錄得國內生產總值人民幣10,604億元，較二零零九年增長13%。於二零一零年，城市居民消費指數增長3.2%。鑑於中國經濟增長以及零售及娛樂市場之發展，即使目前中國政府在採取措施抑制住宅物業市場，文化產業園改建項目仍會使 貴集團因中國零售、娛樂及商用物業市場之發展暢旺而獲益。

貴集團已知會吾等，在沒有外部融資之情況下，其於進行出售事項後之現有業務未能產生充裕資金，以作為文化產業園改建項目之各規劃階段資金。吾等已審閱並與 貴公司商討改建珠影文化產業園之預期成本。除出售事項外， 貴公司亦已訂立認購協議及有關以淨代價最多153,000,000港元發行最多443,000,000股新股之配售協議，而所得款項亦將用於撥付文化產業園之改建工程。有關上述認購及配售之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之公告。

吾等亦自 貴公司獲悉，中國政府近期推出增加銀行法定儲備金及提高貸款利率等貸款緊縮政策， 貴集團難以在中國獲取銀行借貸用於物業開發項目。倘不進行出售事項， 貴集團須得透過利率較高的債務融資籌集額外資金，此舉會增加 貴集團之融資成本，可能對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經考慮廣州整體經濟狀況之發展，尤其是廣州商業及零售租賃業之前景，二零一零年收購廣東時尚權益及文化產業園之相關發展規劃以及出售事項之代價(誠如本函件於先前章節所商討)，吾等同意 貴公司認為出售事項乃 貴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出售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貴集團餘下業務

於完成後，貴集團餘下業務將由電腦圖像業務(包括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以及電腦圖像培訓)及文化產業園組成。

除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期完整財政年度外，電腦圖像業務於過去五年錄得分部溢利。誠如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自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國際動畫製作行業處於低潮，新項目之投資偏低，致使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電腦圖像業務之收益減少，與二零零九年年度相比，下跌77%，且導致該年度錄得分部虧損21,200,000港元。

誠如上文「代價之基準」一節之圖表及表格所載，電腦圖像業務於過往尤其是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錄得盈利。除以上所載者外，誠如通函附錄一「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所載，貴集團現時有四個電腦圖像製作項目在進行當中。貴集團最近已聘請榮獲二零零四年奧斯卡最佳視覺效果學院獎之Anthony laMolinara為其新任創意藝術總監。貴公司相信，彼可助貴集團進一步提升創作及製作水平並提高其國際認可。就電腦圖像培訓分部而言，貴集團繼續以最新電腦圖像技術提升現有培訓課程並開設其他領域的全新專業培訓課程，以符合市場需求。此外，貴集團計劃於中國北方增設一個新培訓中心，以於中國提供更為全面之網絡覆蓋，旨在促進及推動動漫產業較發達地區的培訓業務，進一步擴展培訓網路。

改建文化產業園將成為貴集團業務之主要部分。誠如先前所述，全部改建工程預期於未來三至五年完成，而超過200,000平方米之總規劃面積須待中國相關機構最終批准後，方可作實。貴公司預期取得必要批文並無任何重大障礙。更多詳情載於上文「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此外，貴集團將可進軍中國媒體娛樂及物業發展業務。中國媒體娛樂及物業發展業務於最近數年增長強勁，而由於中國國民經濟持續增長，預期於未來數年將持續穩定增長。吾等認為改建項目將對貴集團產生正面影響。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GDC Tech及GDC Digital Cinema Network將不再為貴公司之附屬公司，且GDC Tech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以及業績將不再併入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將出售：(i)最少111,262,159股GDC Tech股份及仍為GDC Tech持有13.02%權益之股東；或(ii)最多144,054,845股GDC Tech股份，相當於貴集團於GDC Tech之全部權益。吾等已考慮上述兩種情況下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資產淨值

根據通函附錄三所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會增加，金額等於出售：(i)約341,000,000港元(按 貴集團保留GDC Tech 13.02%股權之基準計算)；及(ii)約341,000,000港元(按 貴集團出售其於GDC Tech之全部權益之基準計算)之預期收益，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吾等自 貴公司獲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 貴集團保留GDC Tech 13.02%股權之基準計算， 貴集團於GDC Tech之餘下13.02%權益約92,500,000港元將分類為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非流動資產項下之可供出售投資。

盈利

根據通函附錄三所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假設完成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作實並計及出售事項之預期收益後，與 貴集團實際純利約89,700,000港元相比，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純利將為：(i)約341,600,000港元(按 貴集團保留GDC Tech 13.02%股權之基準計算)；及(ii)約341,600,000港元(按 貴集團出售其於GDC Tech之全部權益之基準計算)。

根據通函附錄三所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假設完成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作實且並無計入出售事項之預期收益，與 貴集團實際純利約89,700,000港元相比，餘下集團之備考淨虧損在上述兩種情況下將約為54,900,000港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預期 貴集團將確認出售：(i)約341,000,000港元(按 貴集團保留GDC Tech 13.02%股權之基準計算)；及(ii)約341,000,000港元(按 貴集團出售其於GDC Tech之全部權益之基準計算)之收益。

現金流量

根據通函附錄三所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餘下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將增加：(i)約181,500,000港元至約417,200,000港元(按 貴集團保留GDC Tech 13.02%股權之基準計算)；及(ii)約274,000,000港元至約509,700,000港元(按 貴集團出售其於GDC Tech之全部權益之基準計算)，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完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出售事項之代價：(i)約337,100,000港元(按 貴集團保留GDC Tech 13.02%股權之基準計算)；及(ii)約432,500,000港元(按 貴集團出售其於GDC Tech之全部權益之基準計算)將於完成時以支票支付。出售事項所得款項預期為 貴集團帶來正現金流量。

資本負債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率(以借貸除以 貴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為45%。根據通函附錄三所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率將在所述兩種情況下減少至約23%，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根據上文所述，出售事項整體而言將對 貴集團於完成後之財務狀況產生正面影響。據此，吾等認為，出售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出售協議及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乃於 貴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出售事項。

此致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僑豐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勤發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

1. 財務資料

本公司：(i)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披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第46至第114頁；(ii)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披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第50至第113頁；及(iii)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披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刊發之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第50至第113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披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刊發之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中報第5至第23頁。以上文件均在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dc-world.com>)內刊載。

2. 營運資金

經計入預期完成出售事項、現有可用內部財務資源以及可用銀行信貸額後，及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供其於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目前所需。

3. 債務

借貸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有抵押銀行借貸約為191,272,000港元。

資產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已將以下資產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有抵押銀行信貸之抵押：

- (i) 本集團已將賬面值共約267,383,000港元之樓宇、廠房及機器以及預付租賃款項抵押予銀行作為未償還銀行借貸約166,265,000港元及未動用銀行信貸額約42,169,000港元之抵押；及
- (ii) 本集團向銀行抵押約27,057,000港元之存款，作為約25,007,000港元之短期銀行借貸之抵押。

債務證券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債務證券。

或然負債

除於本通函附錄四「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或本通函另行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之間負債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外幣款項已按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通行概約匯率換算。)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告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管理層對本集團及餘下集團業績及營運之論述與分析

以下為本集團及餘下集團之管理層論述與分析(不包括出售事項之備考收益)，主要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本集團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為584,019,000港元，與二零零九年年度383,117,000港元相比，上升52%。該增幅主要因數碼內容發行及展示分部之收益增加237,600,000港元所致。由於美國、中國、韓國和其他國家之影院不斷數碼化，本年度銷售數碼影院設備及提供相關服務均有所增加。然而，由於本集團之電腦圖像製作訂單減少，本年度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分部之收益減少44,015,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為335,592,000港元，與二零零九年年度280,180,000港元相比，上升20%。該增幅主要由於出售貨品之成本增加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利248,427,000港元，毛利率43%。與二零零九年年度之毛利率27%相比，其重大改善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高利潤率之數碼影院設備銷售上升以及數碼影院相關之技術服務收入及提供組裝及整合服務之收益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為9,71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6,434,000港元)，下跌41%。該跌幅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年度之金額計入因終止與中國電影集團公司(「中影」)在中國合作發展數碼影院網路而向其出售無形資產之一次性收益2,543,000港元，以及因遞延代價產生之相應推算利息收入3,127,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為88,28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4,214,000港元)，上升37%。該增幅主要由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業務經營規模壯大，使員工成本及辦公室營運開支增加所致。

其他開支及虧損16,77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208,000港元)主要包括研究及開發成本9,25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043,000港元)及應收可換股貸款減值7,51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

股份形式支出費用24,47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指就本年度本公司及GDC Tech授出之購股權而確認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整體而言，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為31,397,000港元，與二零零九年年度14,419,000港元相比，上升118%。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2.42港仙(二零零九年：1.11港仙)，與二零零九年年度相比，上升118%。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235,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66,600,000港元)、已抵押銀行存款為46,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00,000港元)及結構性存款為41,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數額增加主要由於新增銀行借款194,800,000港元、應收可換股貸款回款淨額113,400,000港元及經營活動所得之淨現金68,500,000港元，扣除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158,000,000港元及收購廣東時尚產生淨現金流出63,100,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為205,300,000港元，其中45,3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及160,0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後償還。借貸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及按市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率(以借貸除以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為52%(二零零九年：3%)。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8(二零零九年：2.8)，乃根據流動資產554,2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302,500,000港元計算。資本負債率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新增銀行借款作為本集團於深圳興建總部大樓之融資及一般營運資金。儘管資產負債率有所增長，但鑑於流動資產超逾流動負債，本集團仍維持穩建資本負債率。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為393,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29,500,000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31,400,000港元、本公司就授出之購股權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18,600,000港元以及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10,100,000港元所致。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收購廣東時尚之68%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56,060,000元(相當於約63,705,000港元)。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完成。該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

廣東時尚為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廣東時尚與珠影製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框架協議(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增設補充協議)，以共同改建珠影文化產業園。珠影製片作為珠影文化產業園之業主，同意從廣東時尚收取預定金額之月租，給予廣東時尚租賃經營權至二零四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東時尚負責珠影文化產業園之設計、融資、建設及營運，以及整個建設項目融資。於框架協議期滿時，廣東時尚須向珠影製片歸還所有物業。

除以上所披露收購廣東時尚及於行使3,300,000份GDC Tech購股權時之攤薄GDC Tech之權益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下列資產抵押：

- (i) 本集團已將賬面值共266,600,000港元之樓宇、廠房及機器及預付租賃款項抵押予銀行作為未償還銀行借貸162,300,000港元及未動用銀行信貸額41,200,000港元之抵押；及
- (ii) 本集團向銀行抵押46,200,000港元之存款，作為43,000,000港元之短期銀行貸款之抵押。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結清該銀行貸款時解除。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賺取收益，及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產生成本。董事相信，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所以現時並無實施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將考慮於必要時採用遠期外匯合約對沖外幣風險。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及二零一零年七月接獲由X6D Limited、X6D USA Inc.及XpanD, Inc. (統稱「X6D」)提交予美國地區法院Central District of California Western Division損害及強制性濟助及要求陪審團審判之原訴狀及第一次修訂訴狀(「訴訟」)，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針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分別為GDC Tech、GDC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GDC Technology (USA), LLC及GDC Technology of America LLC (統稱「被告人」)所銷售之3D眼鏡侵犯版權、侵犯商標及商業外觀、侵犯專利權、不當使用商業秘密及不公平競爭。銷售之3D眼鏡並非本集團之主營業務。

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一年一月提交其回答及反訴訟及修正回答及反訴訟否認X6D之指控，聲稱各種積極抗辯，並提出八項對X6D之反訴訟，概括指出(其中包括)X6D沒有擁有任何會被被告人之3D眼鏡構成侵犯版權之有效知識產權權利，及X6D錯誤及蓄意干擾被告與潛在客戶之準業務關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X6D提交其對該等反訴訟之回答，否認被告人之指控，並聲稱各種積極抗辯。

第26條之聯合聲明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提交法院，法院於二零一一年二月頒布了一份議程命令，該判決摘要動議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提交。截至二零一零年年報刊發日期，審判日期尚未確定。

除以上所披露之訴訟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627名(二零零九年：652名)全職僱員(不包括本集團聯營公司之受薪僱員)。本集團主要參照市場慣例、個人表現及工作經驗釐定其僱員之薪酬。本集團向僱員提供之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保險計劃、強制性公積金、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支付或承諾支付任何款項予任何人士，作為加入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或於加入後之獎勵。

餘下集團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為35,920,000港元，與二零零九年年度76,043,000港元相比，減少53%。該減幅主要由於國際動畫影視製作行業低迷，新項目投資偏低，致使餘下集團之電腦圖像製作訂單減少，令本年度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分部之收益減少44,015,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為32,825,000港元，與二零零九年年度59,096,000港元相比，減少44%。該減幅主要由於產生之電腦圖像製作成本下降所致。

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利3,095,000港元，毛利率9%。與二零零九年年度之毛利率22%相比，該減幅主要由於年內電腦圖像製作並無滿負荷運作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為6,52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6,434,000港元)，下跌60%。該跌幅主要由於年內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為30,68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2,192,000港元)，減少5%。該減幅主要由於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分部產生之辦公室及其他相關開支減少所致。

其他開支及虧損7,51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指應收可換股貸款減值。

股份形式支出費用18,56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指就本年度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而確認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整體而言，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為54,856,000港元，與二零零九年年度9,160,000港元相比，上升499%。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為4.24港仙(二零零九年：0.71港仙)，與二零零九年年度相比，上升497%。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84,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4,700,000港元)及並無已抵押銀行存款(二零零九年：2,0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數額增加主要由於新增銀行借款151,800,000港元及應收可換股貸款回款淨額113,400,000港元(扣除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152,800,000港元)、收購廣東時尚產生淨現金流出63,100,000港元及經營活動所得之淨現金28,500,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借貸為162,400,000港元，其中2,4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及160,0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後償還。借貸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及按市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資本負債率(以借貸除以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為60%(二零零九年：3%)。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2(二零零九年：4.2)，乃根據流動資產133,2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107,400,000港元計算。資本負債率大幅增加主要由於餘下集團於深圳興建總部大樓之融資所用現金所致。儘管資產負債率有所增長，但鑑於流動資產超逾流動負債，餘下集團仍維持穩建資本負債率。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為268,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00,200,000港元)。該減幅主要由於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53,400,000港元，扣除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18,600,000港元所致。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餘下集團收購廣東時尚之68%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56,060,000元(相當於約63,705,000港元)。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完成。該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

廣東時尚為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廣東時尚與珠影製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框架協議(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增設補充協議)(「框架協議」)，以共同改建珠影文化產業園。珠影製片作為珠影文化產業園之業主，同意從廣東時尚收取預定金額之月租，給予廣東時尚租賃經營權至二零四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東時尚負責珠影文化產業園之設計、融資、建設及營運，以及整個建設項目融資。於框架協議期滿時，廣東時尚須向珠影製片歸還所有物業。

除以上所披露收購廣東時尚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已將賬面值共266,600,000港元之樓宇、廠房及機器及預付租賃款項抵押予銀行作為未償還銀行借貸162,300,000港元及未動用借貸融資41,200,000港元之抵押。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賺取收益，及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產生成本。董事相信，餘下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所以現時為止並無實施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餘下集團將考慮於必要時採用遠期外匯合約對沖外幣風險。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及二零一零年七月接獲由X6D Limited、X6D USA Inc.及XpanD, Inc. (統稱「X6D」)提交予美國地區法院Central District of California Western Division損害及強制性濟助及要求陪審團審判之原訴狀及第一次修訂訴狀(「訴訟」)，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針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分別為GDC Tech、GDC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GDC Technology (USA), LLC及GDC Technology of America LLC (統稱「被告人」)所銷售之3D眼鏡侵犯版權、侵犯商標及商業外觀、侵犯專利權、不當使用商業秘密及不公平競爭。銷售之3D眼鏡並非GDC Tech集團之主營業務。

GDC Tech集團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一年一月提交其回答及反訴訟及修正回答及反訴訟，否認X6D之指控，聲稱各種積極抗辯，並提出八項對X6D之反訴訟，概括指出(其中包括)X6D沒有擁有任何會被被告人之3D眼鏡構成侵犯版權之有效知識產權權利，及X6D錯誤及蓄意干擾被告與潛在客戶之準業務關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X6D提交其對該等反訴訟之回答，否認被告人之指控，並聲稱各種積極抗辯。

第26條之聯合聲明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提交法院，法院於二零一一年二月頒佈了一份議程命令，該判決摘要動議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提交。截至二零一零年年報刊發日期，審判日期尚未確定。

除以上所披露之訴訟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僱用477名(二零零九年：564名)全職僱員(不包括餘下集團聯營公司之受薪僱員)。餘下集團主要參照市場慣例、個人表現及工作經驗釐定其僱員之薪酬。餘下集團向僱員提供之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保險計劃、強制性公積金、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支付或承諾支付任何款項予任何人士，作為加入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或於加入後之獎勵。

6. 餘下集團之未來前景

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

餘下集團目前有來自澳洲、歐洲及北美之四個電腦圖像製作項目正在進行，且有多個項目正在洽商。餘下集團不僅將繼續向客戶提供高質素產品，亦將加強其財務監控、提升生產效率，以提高表現。最近，餘下集團聘請榮獲二零零四年奧斯卡最佳視覺效果學院獎之Anthony laMolinara先生為其創作／藝術總監。憑藉其經驗、知識及專長，餘下集團可提升其創作及製作質素，並提高國際市場之認可。

餘下集團於原創項目(「原創項目」)上進行之多元化投資達到了初步成功。目前，兩部立體動畫電影正在後期製作階段，其中一部將於二零一一年發佈；一部三維動畫電視連續劇將近完成，餘下集團已委任其代理作全球發行；另一部傳統動畫電視連續劇已製作完成，並正在於國內及全球發行。鑑於全球立體電影及電視市場蓬勃發展及國內動漫產業方興未艾，餘下集團將繼續投資自有的原創項目，並計劃拓展至動漫周邊領域。

此外，將深圳業務遷至餘下集團二零一零年底建成之深圳總部大廈後，餘下集團進一步擴大了電腦圖像業務之研究、開發及製作中心。此外，餘下集團已向中國有關當局申請將大廈部份出租。

電腦圖像培訓

電腦圖像培訓分部所舉辦之課程繼續保持其在業界之聲譽，為國內最全面及有效之電腦圖像專業培訓課程之一。餘下集團不僅以最新電腦圖像技術提升現有培訓課程，亦於其他領域開設更多的專業培訓課程，以符合市場需求。此外，餘下集團繼續與國內著名院校開展「技能加學歷」的合作教育計劃，以達致學員「一個課程，幾樣證書」之需求，為學員提供實際技能培訓，以滿足其畢業後直接就業的目標。

除在上海、深圳、無錫、重慶及廣州之培訓中心，餘下集團計劃在中國北方增設一個新培訓中心，形成覆蓋東、南、西、北的全方位格局，以期推動周邊動漫產業較發達地區的業務，進一步擴展培訓網路。

文化產業園

改建珠影文化產業園之第一期建造工程經已動工，總成本約為92,000,000港元，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底前完成。餘下集團已與多位著名之建築師、顧問和物業管理公司合作製備改建珠影文化產業園之其他階段詳細施工計劃。改建之整體建設工程預期於未來三至五年內完成。待中國相關監管部門最終批准後，改建後珠影文化產業園之總規劃面積將超過200,000平方米。

鑑於珠影文化產業園黃金地段之優勢、廣州舊城重建之政策優惠、中國零售及娛樂市場之高速經濟增長及發展，餘下集團認為珠影文化產業園之整體改建為餘下集團提供良機進軍中國媒體娛樂及物業發展業務。

1. GDC TECH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GDC Tech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財務資料。按照彼等之審閱，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綜合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未根據與本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所用之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者以及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載列之編製基準而編製。

I.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54,840	334,342	567,006	241,675	303,385
銷售成本	(38,780)	(247,323)	(325,711)	(139,056)	(160,406)
毛利	16,060	87,019	241,295	102,619	142,979
其他收入	3,845	6,154	10,853	4,389	6,126
分銷成本及銷售開支	(6,606)	(6,666)	(15,129)	(3,965)	(11,555)
行政開支					
— 股份形式支出費用	—	—	(5,911)	—	—
— 其他行政開支	(27,190)	(26,962)	(50,597)	(20,354)	(29,380)
融資成本	(3)	—	(803)	(370)	(180)
其他開支	—	(8,043)	(9,257)	(4,155)	(4,408)
除稅前(虧損)溢利	(13,894)	51,502	170,451	78,164	103,582
所得稅抵免(開支)	2,183	(5,729)	(15,233)	(6,985)	(15,948)
本年度/期間(虧損)溢利	(11,711)	45,773	155,218	71,179	87,634
本年度/期間其他 全面收入(開支):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984	(54)	4,012	354	4,170
本年度/期間總全面 (開支)收入	(10,727)	45,719	159,230	71,533	91,804

II.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46	3,957	6,904	23,603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8,787	32,927	57,757	–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2,702	14,523	27,023	–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73,632	68,952	68,952	–
	<u>118,267</u>	<u>120,359</u>	<u>160,636</u>	<u>23,603</u>
流動資產				
存貨	15,682	34,947	57,142	70,580
應收貿易賬款	3,454	35,368	112,193	116,559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按金	10,677	8,930	17,252	9,344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	77,892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	–	24,402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	–	–	68,952
結構性存款	–	–	41,169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808	–	44,218	27,057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586	91,184	148,729	234,251
	<u>65,207</u>	<u>170,429</u>	<u>420,703</u>	<u>629,037</u>
流動負債				
預收客戶款	19,908	25,797	35,937	36,181
應付貿易賬款	6,534	31,389	43,036	32,9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837	32,888	66,619	67,84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3	13	8,734	9,967
稅項負債	479	5,213	16,794	21,628
有抵押銀行借貸	–	–	42,990	25,007
	<u>33,771</u>	<u>95,300</u>	<u>214,110</u>	<u>193,607</u>
流動資產淨額	<u>31,436</u>	<u>75,129</u>	<u>206,593</u>	<u>435,430</u>
資產淨額	<u>149,703</u>	<u>195,488</u>	<u>367,229</u>	<u>459,03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260	23,305	23,635	23,635
儲備	126,443	172,183	343,594	435,398
權益總額	<u>149,703</u>	<u>195,488</u>	<u>367,229</u>	<u>459,033</u>

III.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虧絀)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23,260	147,658	-	15,988	269	(26,745)	160,430
本年度虧損	-	-	-	-	-	(11,711)	(11,711)
其他全面收入	-	-	-	-	984	-	984
本年度總全面 收入(開支)	-	-	-	-	984	(11,711)	(10,727)
小計	23,260	147,658	-	15,988	1,253	(38,456)	149,703
派發之購股權失效	-	-	-	(150)	-	150	-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3,260	147,658	-	15,838	1,253	(38,306)	149,703
本年度溢利	-	-	-	-	-	45,773	45,773
其他全面開支	-	-	-	-	(54)	-	(54)
本年度總全面 (開支)收入	-	-	-	-	(54)	45,773	45,719
小計	23,260	147,658	-	15,838	1,199	7,467	195,422
行使購股權	45	27	-	(6)	-	-	66
派發之購股權失效	-	-	-	(10,057)	-	10,057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5,682	-	-	(5,682)	-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3,305	147,685	5,682	5,775	1,199	11,842	195,488
本年度溢利	-	-	-	-	-	155,218	155,218
其他全面收入	-	-	-	-	4,012	-	4,012
本年度總全面收入	-	-	-	-	4,012	155,218	159,230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虧絀)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小計	23,305	147,685	5,682	5,775	5,211	167,060	354,718
行使購股權	330	9,020	-	(2,750)	-	-	6,600
確認以股本結算之 股份付款	-	-	-	5,911	-	-	5,911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635</u>	<u>156,705</u>	<u>5,682</u>	<u>8,936</u>	<u>5,211</u>	<u>167,060</u>	<u>367,229</u>
本期間溢利	-	-	-	-	-	87,634	87,634
其他全面收入	-	-	-	-	4,170	-	4,170
本期間總全面收入	<u>-</u>	<u>-</u>	<u>-</u>	<u>-</u>	<u>4,170</u>	<u>87,634</u>	<u>91,804</u>
小計	23,635	156,705	5,682	8,936	9,381	254,694	459,033
派發之購股權失效	-	-	-	(41)	-	41	-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u><u>23,635</u></u>	<u><u>156,705</u></u>	<u><u>5,682</u></u>	<u><u>8,895</u></u>	<u><u>9,381</u></u>	<u><u>254,735</u></u>	<u><u>459,033</u></u>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u>23,305</u>	<u>147,685</u>	<u>5,682</u>	<u>5,775</u>	<u>1,199</u>	<u>11,842</u>	<u>195,488</u>
本期間溢利	-	-	-	-	-	71,179	71,179
其他全面收入	-	-	-	-	354	-	354
本期間總全面收入	<u>-</u>	<u>-</u>	<u>-</u>	<u>-</u>	<u>354</u>	<u>71,179</u>	<u>71,533</u>
小計	23,305	147,685	5,682	5,775	1,553	83,021	267,021
行使購股權	165	4,510	-	(1,375)	-	-	3,300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u><u>23,470</u></u>	<u><u>152,195</u></u>	<u><u>5,682</u></u>	<u><u>4,400</u></u>	<u><u>1,553</u></u>	<u><u>83,021</u></u>	<u><u>270,321</u></u>

IV. 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13,894)	51,502	170,451	78,164	103,582
經調整以下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40	2,559	1,434	561	1,658
存貨撥備	1,031	3,581	6,188	-	-
融資成本	3	-	803	370	180
股份形式支出費用	-	-	5,911	-	-
應收貿易賬款之壞賬撥備	-	-	-	-	500
其他按金撥備	-	-	-	-	1,105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	-	283	261	-
利息收入	(3,845)	(6,150)	(9,410)	(4,360)	(6,10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現金流量	(15,265)	51,492	175,660	74,996	100,918
存貨增加	(9,993)	(22,846)	(28,383)	(10,793)	(13,438)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631)	(31,914)	(76,825)	(40,363)	(4,866)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 按金(增加)減少	(7,139)	1,747	(8,322)	(13,977)	6,803
預收客戶款增加	16,158	5,889	10,140	1,079	244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2,341	24,855	11,647	16,162	(10,055)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680)	26,051	33,731	32,693	1,22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 款項(減少)增加	(8,325)	-	8,721	-	1,233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23,534)	55,274	126,369	59,797	82,063
已付所得稅	-	(995)	(3,652)	(2,927)	(11,114)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之 淨現金	(23,534)	54,279	122,717	56,870	70,949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活動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還款	(73,632)	4,680	-	-	-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之 (墊款)償還	(12,702)	2,651	(8,306)	(3,896)	4,69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購買)出售結構性 存款所得款項	(965)	(3,370)	(4,664)	(3,270)	(18,35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之 償還(墊款)	-	-	(41,169)	-	41,169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5,239	(2,752)	(21,358)	(6,246)	(18,401)
抵押銀行存款	4,992	2,808	-	-	17,161
已收利息	-	-	(44,218)	(42,052)	-
	3,845	290	1,744	706	2,29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 淨現金	(73,223)	4,307	(117,971)	(54,758)	28,566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3)	-	(803)	(370)	(180)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 股份所得款項	-	66	6,600	3,300	-
新增借貸	-	-	42,990	42,001	25,007
償還借貸	-	-	-	-	(42,99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 淨現金	(3)	66	48,787	44,931	(18,16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 (減少)增加淨額	(96,760)	58,652	53,533	47,043	81,352
年/期初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物	130,300	32,586	91,184	91,184	148,729
匯率變動之影響	(954)	(54)	4,012	354	4,170
年/期終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物， 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32,586	91,184	148,729	138,581	234,251

V.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本公司、GDC Holdings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GDC Tech之80%已發行股本及GDC Digital Cinema Network之100%已發行股本。

根據出售協議，GDC Holdings須促使出售GDC Tech之80%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DC Tech為GDC Holdings擁有57.75%權益之附屬公司。GDC Holdings之意向是所有其他股東（倘彼等選擇如此行事）可參與出售事項及銷售該GDC Tech股份。

2.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之呈列基準

GDC Tech及其附屬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第68(2)(a)(i)段而編製，僅供載入本公司就出售事項而刊發之通函內。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所載之金額已根據本公司有關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之會計政策確認及計量，有關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用者相同。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並無載入足夠資料以構成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告之呈列」所界定之完整財務報告。此外，就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而言，有關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可資比較財務資料經已呈列。

2. GDC DIGITAL CINEMA NETWORK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GDC Digital Cinema Network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按照彼等之審閱，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綜合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未根據與本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所用之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者以及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載列之編製基準而編製。

I.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十日 (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提供組裝及 整合服務之收益	-	-	4,330	1,475	1,859
行政開支	(1,636)	(3,904)	(7,007)	(2,585)	(3,838)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款項之利息	-	(1,387)	(3,472)	(1,573)	(1,731)
本期間/年度虧損及 總全面開支	<u>(1,636)</u>	<u>(5,291)</u>	<u>(6,149)</u>	<u>(2,683)</u>	<u>(3,710)</u>

II.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5	422	374
虛擬拷貝費安排產生之 應收款項	-	20,657	42,024	45,878
	<u>9</u>	<u>20,662</u>	<u>42,446</u>	<u>46,252</u>
流動資產				
虛擬拷貝費安排產生之 應收款項	-	4,668	6,298	12,444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按金	3	25	377	417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	1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	709	2,407	2,455
	<u>3</u>	<u>5,402</u>	<u>9,082</u>	<u>15,431</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299	577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648	64	6,548	-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32,927	57,757	77,892
	<u>1,648</u>	<u>32,991</u>	<u>64,604</u>	<u>78,469</u>
流動負債淨額	<u>(1,645)</u>	<u>(27,589)</u>	<u>(55,522)</u>	<u>(63,038)</u>
負債淨額	<u>(1,636)</u>	<u>(6,927)</u>	<u>(13,076)</u>	<u>(16,786)</u>
股本及虧絀				
股本(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	-	-	-
累計虧損	(1,636)	(6,927)	(13,076)	(16,786)
權益總額虧絀	<u>(1,636)</u>	<u>(6,927)</u>	<u>(13,076)</u>	<u>(16,786)</u>

III.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按面值1美元發行1股股份	-	-	-
本期間虧損及總全面開支	-	(1,636)	(1,63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36)	(1,636)
本年度虧損及總全面開支	-	(5,291)	(5,29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927)	(6,927)
本年度虧損及總全面開支	-	(6,149)	(6,14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076)	(13,076)
本期間虧損及總全面開支	-	(3,710)	(3,71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	(16,786)	(16,786)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6,927)	(6,927)
本期間虧損及總全面開支	-	(2,683)	(2,683)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9,610)	(9,610)

IV. 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十日 (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營活動					
本期間／年度虧損	(1,636)	(5,291)	(6,149)	(2,683)	(3,710)
經調整以下各項：					
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折舊	1	4	63	22	48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 公司款項之利息	—	1,387	3,472	1,573	1,73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現金流量	(1,635)	(3,900)	(2,614)	(1,088)	(1,931)
虛擬拷貝費安排產生之 應收款項增加	—	(25,325)	(22,997)	(8,737)	(10,000)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	(3)	(22)	(352)	(645)	(40)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款項增加	—	—	—	—	(115)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增加	—	—	299	145	278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38)	(29,247)	(25,664)	(10,325)	(11,80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	(480)	(438)	—
融資活動					
預收一間同系附屬 公司款項	—	31,540	21,358	6,364	18,404
預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648	3,787	19,822	7,866	7,346
償還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5,371)	(13,338)	(306)	(13,894)
融資活動所得之淨現金	1,648	29,956	27,842	13,924	11,85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 增加淨額	—	709	1,698	3,161	48
期／年初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物	—	—	709	709	2,407
期／年終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物， 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	709	2,407	3,870	2,455

V.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本公司、GDC Holdings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GDC Tech之80%已發行股本及GDC Digital Cinema Network之100%已發行股本。

2.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之編製及呈列基準

GDC Digital Cinema Network及其附屬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第68(2)(a)(i)段而編製，僅供載入本公司就出售事項而刊發之通函內。

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所載之金額已根據本公司有關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之會計政策確認及計算，有關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用者相同。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並無載入足夠資料以構成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告之呈列」所界定之完整財務報告。

於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時，鑑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分別為約1,645,000港元、27,589,000港元、55,522,000港元及63,038,000港元以及負債淨額狀況為1,636,000港元、6,927,000港元、13,076,000港元及16,786,000港元，GDC Digital Cinema Network董事已審慎周詳考慮GDC Digital Cinema Network及其附屬公司之未來流動資金情況。由於GDC Tech已同意提供足夠資金以讓GDC Digital Cinema Network悉數應付在可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有關虛擬拷貝費安排之應收款項

本集團就發展數碼影院設備與數碼內容發行方及展示方(統稱為「第三方」)訂立多份虛擬拷貝費(「虛擬拷貝費」)協議及展示協議(統稱為「虛擬拷貝費安排」)。根據虛擬拷貝費安排，本集團將提供：(i)有關數碼影院設備組裝及整合服務及在展示方之影院安裝設備；以及(ii)就該數碼影院設備之部分協定購買價為第三方融資。該等應收款項由安裝之日起十年內基於數碼影院設備之使用情況結算，並就本集團所承擔之虛擬拷貝費安排之資金成本計息，惟年利率為定息10厘。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本公司、GDC Holdings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GDC Tech之80%已發行股本及GDC Digital Cinema Network之100%已發行股本。

根據出售協議，GDC Holdings須促使出售GDC Tech之80%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DC Tech為GDC Holdings擁有57.75%權益之附屬公司。GDC Holdings之意向是所有其他股東(倘彼等選擇如此行事)可參與出售事項及銷售GDC Tech股份。

在出售事項中，GDC Holdings：(1)假設張博士並無出售其GDC Tech股份、於完成前悉數行使購股權且所有其他股東於出售事項中銷售彼等各自之GDC Tech股份，則將出售最少111,262,159股GDC Tech股份及於完成後仍為持有GDC Tech 13.02%權益之股東；或(2)倘GDC Holdings出售其全部GDC Tech股份，則將出售最多144,054,845股GDC Tech股份。

每股銷售股份之購買價將介乎約2.82港元(倘購股權於完成之前獲悉數行使)至2.84港元(倘購股權於完成之前並未獲行使，惟於完成時註銷)之間，而GDC Digital Cinema Network之100%已發行股本之代價為23,370,000港元。

根據出售協議，GDC Tech可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向於緊接完成前之營業日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GDC Tech之股東宣派股息，總額不超過：(i) GDC Tech集團於完成時所持之最低現金超過25,000,000港元之金額；及(ii) GDC Tech集團於完成時位於中國境外之淨現金超過12,500,000港元之金額(以較低者為準)。

編製下文所呈列之備考財務資料旨在闡明：(a)倘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完成，餘下集團之財務狀況；及(b)倘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完成，餘下集團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乃僅作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日後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日後任何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完成)。

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及19.68(2)(a)(ii)條按照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公司之二零一零年年報)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GDC Tech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而編製。

I.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 (1) 假設已按每股銷售股份之購買價約2.82港元(倘購股權於完成之前獲悉數行使)出售最少111,262,159股GDC Tech股份及GDC Holdings仍為GDC Tech持有13.02%權益之股東

	本集團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附註6)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9,816	(23,603)	(374)					305,839
投資物業	126,507	-	-					126,507
預付租賃款項	5,950	-	-					5,950
可供出售投資	602	-	-				92,475	93,07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2,631	-	-					22,631
其他應收款項	45,878	-	(45,878)					-
	<u>531,384</u>	<u>(23,603)</u>	<u>(46,252)</u>					<u>554,004</u>
流動資產								
存貨	70,580	(70,580)	-					-
在製項目	14,737	-	-					14,737
就合約工作應向客戶收取之款項	2,840	-	-					2,840
應收貿易賬款	122,008	(116,559)	-					5,449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53,558	(9,344)	(12,861)					31,353
應收GDC Tech集團款項	-	(77,777)	(115)	77,892				-
應收餘下集團款項	-	(93,469)	-		93,469			-
預付租賃款項	133	-	-					133
持作買賣投資	2,018	-	-					2,01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057	(27,057)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2,607	(234,251)	(2,455)		(83,502)	179,929	325,000	447,328
	<u>555,538</u>	<u>(629,037)</u>	<u>(15,431)</u>					<u>503,858</u>

	本集團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附註6)	
流動負債							
預收客戶款	48,109	(36,181)	-				11,928
應付貿易賬款	36,857	(32,981)	-				3,8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8,701	(67,843)	(577)				60,281
應付餘下集團款項	-	(9,967)			9,967		-
應付GDC Tech集團款項	-	-	(77,892)	77,892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2,132	-	-				22,132
稅項負債	22,758	(21,628)	-				1,130
有抵押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39,465	(25,007)	-				14,458
	<u>298,022</u>	<u>(193,607)</u>	<u>(78,469)</u>				<u>113,805</u>
流動資產淨額	<u>257,516</u>	<u>(435,430)</u>	<u>63,038</u>				<u>390,05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88,900</u>	<u>(459,033)</u>	<u>16,786</u>				<u>944,05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953	(23,635)	-			23,635	12,953
儲備	412,044	(435,398)	16,786		295,208	464,399	753,039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424,997	(459,033)	16,786				765,992
非控股權益	212,096	-	-		(115,279)	(70,559)	26,258
權益總額	<u>637,093</u>	<u>(459,033)</u>	<u>16,786</u>				<u>792,250</u>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	151,807	-	-				151,807
	<u>788,900</u>	<u>(459,033)</u>	<u>16,786</u>				<u>944,057</u>

附註：

1. 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進行，該等調整反映剔除GDC Tech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
2. 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進行，該等調整反映剔除GDC Digital Cinema Network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
3. 該等調整反映GDC Tech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司間結餘對銷。
4. 該等調整反映餘下集團與GDC Tech集團根據出售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司間結餘結算。
5. 該等調整反映GDC Tech根據出售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所宣派股息之最高金額約295,208,000港元，相當於清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公司間結餘所產生之現金流入約83,502,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GDC Tech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36,706,000港元，減GDC Tech集團所持最低現金25,000,000港元之金額。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GDC Tech向其非控股股東支付之股息約達115,279,000港元，相當於股息總額之39.05%。
6. 如下表所呈列，根據出售111,262,159股GDC Tech股份及GDC Digital Cinema Network之100%已發行股本之估計最低所得款項淨額約325,000,000港元(由出售事項之估計代價約337,129,000港元，減估計交易成本(主要為法律及專業費用約2,000,000港元及佣金約10,129,000港元)組成)及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仍為GDC Tech持有13.02%權益之股東計算，該等調整反映出出售事項產生之估計收益。經調整資產淨值指GDC Tech及GDC Digital Cinema Network各自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總資產淨值，減GDC Tech已宣派之股息約295,208,000港元。

	GDC Digital Cinema		總計 千港元
	GDC Tech 千港元	Network 千港元	
出售事項最低所得款項總額	313,759	23,370	337,129
餘下GDC Tech 13.02%權益之公允值， 相當於32,792,686股每股價值2.82港元 之GDC Tech股份	92,475	-	92,475
GDC Tech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本	23,635	-	23,635
GDC Tech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儲備	435,398	(16,786)	418,612
GDC Tech集團按附註5所宣派之股息	(295,208)	-	(295,208)
GDC Tech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之資產(負債)淨額	163,825	(16,786)	147,039
GDC Tech宣派股息約115,279,000港元後， GDC Tech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之非控股權益	(70,559)	-	(70,559)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經調整資產淨值	93,266	(16,786)	76,480
扣除交易成本前之出售事項收益	<u>312,968</u>	<u>40,156</u>	353,124
減：交易成本			<u>(12,129)</u>
出售事項收益淨額			<u><u>340,995</u></u>

- (2) 假設已按每股銷售股份之購買價約2.84港元(倘購股權於完成之前並未獲行使，惟於完成時註銷)出售144,054,845股GDC Tech股份及GDC Holdings不再擁有任何GDC Tech股份權益

	本集團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附註6)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9,816	(23,603)	(374)					305,839
投資物業	126,507	-	-					126,507
預付租賃款項	5,950	-	-					5,950
可供出售投資	602	-	-					60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2,631	-	-					22,631
其他應收款項	45,878	-	(45,878)					-
	<u>531,384</u>	<u>(23,603)</u>	<u>(46,252)</u>					<u>461,529</u>
流動資產								
存貨	70,580	(70,580)	-					-
在製項目	14,737	-	-					14,737
就合約工作應向客戶收取之款項	2,840	-	-					2,840
應收貿易賬款	122,008	(116,559)	-					5,449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53,558	(9,344)	(12,861)					31,353
應收GDC Tech集團款項	-	(77,777)	(115)	77,892				-
應收餘下集團款項	-	(93,469)	-		93,469			-
預付租賃款項	133	-	-					133
持作買賣投資	2,018	-	-					2,01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057	(27,057)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2,607	(234,251)	(2,455)		(83,502)	179,929	417,500	539,828
	<u>555,538</u>	<u>(629,037)</u>	<u>(15,431)</u>					<u>596,358</u>

	本集團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附註6)	
流動負債							
預收客戶款	48,109	(36,181)	-				11,928
應付貿易賬款	36,857	(32,981)	-				3,8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8,701	(67,843)	(577)				60,281
應付餘下集團款項	-	(9,967)			9,967		-
應付GDC Tech集團款項	-	-	(77,892)	77,892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2,132	-	-				22,132
稅項負債	22,758	(21,628)	-				1,130
有抵押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39,465	(25,007)	-				14,458
	<u>298,022</u>	<u>(193,607)</u>	<u>(78,469)</u>				<u>113,805</u>
流動資產淨額	<u>257,516</u>	<u>(435,430)</u>	<u>63,038</u>				<u>482,55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788,900</u></u>	<u><u>(459,033)</u></u>	<u><u>16,786</u></u>				<u><u>944,082</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953	(23,635)	-			23,635	12,953
儲備	412,044	(435,398)	16,786		295,208	464,424	753,064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424,997	(459,033)	16,786				766,017
非控股權益	212,096	-	-		(115,279)	(70,559)	26,258
權益總額	<u>637,093</u>	<u>(459,033)</u>	<u>16,786</u>				<u>792,275</u>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	151,807	-	-				151,807
	<u>788,900</u>	<u>(459,033)</u>	<u>16,786</u>				<u>944,082</u>

附註：

1. 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進行，該等調整反映剔除GDC Tech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
2. 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進行，該等調整反映剔除GDC Digital Cinema Network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
3. 該等調整反映GDC Tech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司間結餘對銷。
4. 該等調整反映餘下集團與GDC Tech集團根據出售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司間結餘結算。
5. 該等調整反映GDC Tech根據出售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所宣派股息之最高金額約295,208,000港元，相當於清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公司間結餘所產生之現金流入約83,502,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GDC Tech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36,706,000港元，減GDC Tech集團所持最低現金25,000,000港元之金額。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GDC Tech向其非控股股東支付之股息約達115,279,000港元，相當於股息總額之39.05%。
6. 如下表所呈列，根據出售144,054,845股GDC Tech股份及GDC Digital Cinema Network之100%已發行股本之估計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417,500,000港元(由出售事項之估計代價約432,486,000港元減估計交易成本(主要為法律及專業費用約2,000,000港元及佣金約12,986,000港元)組成)計算，該等調整反映出出售事項產生之估計收益。經調整資產淨值指GDC Tech及GDC Digital Cinema Network各自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總資產淨值，減GDC Tech已宣派之股息約295,208,000港元。

	GDC Digital Cinema		
	GDC Tech	Network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事項最高所得款項總額	409,116	23,370	432,486
GDC Tech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本	23,635	-	23,635
GDC Tech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儲備	435,398	(16,786)	418,612
GDC Tech集團按附註5所宣派之股息	(295,208)	-	(295,208)
GDC Tech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之資產(負債)淨額	163,825	(16,786)	147,039
GDC Tech宣派股息約115,279,000港元後， GDC Tech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之非控股權益	(70,559)	-	(70,559)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經調整資產淨值	93,266	(16,786)	76,480
扣除交易成本前之出售事項收益	<u>315,850</u>	<u>40,156</u>	356,006
減：交易成本			<u>(14,986)</u>
出售事項收益淨額			<u><u>341,020</u></u>

II.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 (1) 假設已按每股銷售股份之購買價約2.82港元(倘購股權於完成之前獲悉數行使)出售最少111,262,159股GDC Tech股份及GDC Holdings仍為GDC Tech持有13.02%權益之股東

	本集團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6)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84,019	(567,006)	(4,330)	23,237		35,920
銷售成本	(335,592)	325,711	-	(22,944)		(32,825)
毛利	248,427	(241,295)	(4,330)			3,095
其他收入及收益	9,711	(10,853)	-	3,472	4,194	6,524
分銷成本及銷售開支	(21,066)	15,129	-			(5,937)
行政開支	(88,286)	50,597	7,007			(30,682)
融資成本	(2,306)	803	3,472	(3,472)		(1,503)
其他開支及虧損	(16,776)	9,257	-			(7,519)
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06)	-	-			(106)
股份形式支出費用	(24,471)	5,911	-			(18,560)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5,127	(170,451)	6,149			(54,688)
所得稅開支	(15,401)	15,233	-			(168)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89,726	(155,218)	6,149			(54,856)
出售GDC Tech集團(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	-	-		396,466	396,466
本年度溢利	89,726	(155,218)	6,149			341,610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1,733	(4,012)	-			7,721
本年度總全面收入	101,459	(159,230)	6,149			349,331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持有人	31,397	(95,469)	6,149	293	4,194	343,030
非控股權益	58,329	(59,749)	-		396,466	(1,420)
	89,726	(155,218)	6,149			341,610
應佔本年度總全面收入：						
本公司持有人	41,491	(97,916)	6,149	293	4,194	350,677
非控股權益	59,968	(61,314)	-		396,466	(1,346)
	101,459	(159,230)	6,149			349,331

附註：

1. 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進行，該等調整反映剔除GDC Tech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2. 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進行，該等調整反映剔除GDC Digital Cinema Network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3. 該等調整反映GDC Tech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公司間交易對銷及撥回GDC Tech集團間交易之未變現溢利對銷。
4. 該等調整反映剔除餘下集團與GDC Tech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公司間交易對銷。
5. 該等調整反映GDC Tech根據出售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所宣派股息之最高金額約150,291,000港元，相當於清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公司間結餘所產生之現金流入約83,398,000港元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GDC Tech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約91,893,000港元，減GDC Tech集團所持最低現金25,000,000港元之金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GDC Tech向其非控股股東支付之股息約達57,396,000港元，相當於股息總額之38.19%。
6. 如下表所呈列，根據出售111,262,159股GDC Tech股份及GDC Digital Cinema Network之100%已發行股本之估計最低所得款項淨額約325,000,000港元(由出售事項之估計代價約337,129,000港元，減估計交易成本(主要為法律及專業費用約2,000,000港元及佣金約10,129,000港元)組成)及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仍為GDC Tech持有13.02%權益之股東計算，該等調整反映出出售事項產生之估計收益。經調整資產淨值指GDC Tech及GDC Digital Cinema Network各自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綜合總資產淨值，減GDC Tech已宣派之股息約150,291,000港元。

	GDC Tech	GDC Digital Cinema Network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事項最低所得款項總額	313,759	23,370	337,129
餘下GDC Tech 13.02%權益之公允值， 相當於32,792,686股每股價值2.82港元之 GDC Tech股份	92,475	-	92,475
GDC Tech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股本	23,305	-	23,305
GDC Tech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儲備	172,183	(6,927)	165,256
GDC Tech集團按附註5所宣派之股息	(150,291)	-	(150,291)
GDC Tech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之資產(負債)淨額	45,197	(6,927)	38,270
GDC Tech宣派股息約57,396,000港元後， GDC Tech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之非控股權益	(17,261)	-	(17,261)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經調整資產淨值	27,936	(6,927)	21,009
扣除交易成本前之出售事項收益	<u>378,298</u>	<u>30,297</u>	408,595
減：交易成本			(12,129)
出售事項收益淨額			<u>396,466</u>

- (2) 假設已按每股銷售股份之購買價約2.84港元(倘購股權於完成之前並未獲行使，惟於完成時註銷)出售144,054,845股GDC Tech股份及GDC Holdings不再擁有任何GDC Tech股份權益

	本集團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6)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84,019	(567,006)	(4,330)	23,237			35,920
銷售成本	(335,592)	325,711	-	(22,944)			(32,825)
毛利	248,427	(241,295)	(4,330)				3,095
其他收入及收益	9,711	(10,853)	-	3,472	4,194		6,524
分銷成本及銷售開支	(21,066)	15,129	-				(5,937)
行政開支	(88,286)	50,597	7,007				(30,682)
融資成本	(2,306)	803	3,472	(3,472)			(1,503)
其他開支及虧損	(16,776)	9,257	-				(7,519)
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06)	-	-				(106)
股份形式支出費用	(24,471)	5,911	-				(18,560)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5,127	(170,451)	6,149				(54,688)
所得稅開支	(15,401)	15,233	-				(168)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89,726	(155,218)	6,149				(54,856)
出售GDC Tech集團(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	-	-			396,491	396,491
本年度溢利	89,726	(155,218)	6,149				341,635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1,733	(4,012)	-				7,721
本年度總全面收入	101,459	(159,230)	6,149				349,356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持有人	31,397	(95,469)	6,149	293	4,194	396,491	343,055
非控股權益	58,329	(59,749)	-				(1,420)
	89,726	(155,218)	6,149				341,635
應佔本年度總全面收入：							
本公司持有人	41,491	(97,916)	6,149	293	4,194	396,491	350,702
非控股權益	59,968	(61,314)	-				(1,346)
	101,459	(159,230)	6,149				349,356

附註：

1. 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進行，該等調整反映剔除GDC Tech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2. 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進行，該等調整反映剔除GDC Digital Cinema Network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3. 該等調整反映GDC Tech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公司間交易對銷及撥回GDC Tech集團間交易之未變現溢利對銷。
4. 該等調整反映剔除餘下集團與GDC Tech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公司間交易對銷。
5. 該等調整反映GDC Tech根據出售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所宣派股息之最高金額約150,291,000港元，相當於清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公司間結餘所產生之現金流入約83,398,000港元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GDC Tech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約91,893,000港元，減GDC Tech集團間所持最低現金25,000,000港元之金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GDC Tech向其非控股股東支付之股息約達57,396,000港元，相當於股息總額之38.19%。
6. 如下表所呈列，根據出售144,054,845股GDC Tech股份及GDC Digital Cinema Network之100%已發行股本之估計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417,500,000港元(由出售事項之估計代價約432,486,000港元減估計交易成本(主要為法律及專業費用約2,000,000港元及佣金約12,986,000港元)組成)計算，該等調整反映出出售事項產生之估計收益。經調整資產淨值指GDC Tech及GDC Digital Cinema Network各自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綜合總資產淨值，減GDC Tech已宣派之股息約150,291,000港元。

	GDC Digital Cinema		
	GDC Tech	Network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事項最高所得款項總額	409,116	23,370	432,486
GDC Tech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股本	23,305	-	23,305
GDC Tech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儲備	172,183	(6,927)	165,256
GDC Tech集團按附註5所宣派之股息	(150,291)	-	(150,291)
GDC Tech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之資產(負債)淨額	45,197	(6,927)	38,270
GDC Tech宣派股息約57,396,000港元後， GDC Tech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之非控股權益	(17,261)	-	(17,261)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經調整資產淨值	27,936	(6,927)	21,009
扣除交易成本前之出售事項收益	<u>381,180</u>	<u>30,297</u>	411,477
減：交易成本			<u>(14,986)</u>
出售事項收益淨額			<u>396,491</u>

III.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 (1) 假設已按每股銷售股份之購買價約2.82港元(倘購股權於完成之前獲悉數行使)出售最少111,262,159股GDC Tech股份及GDC Holdings仍為GDC Tech持有13.02%權益之股東

	本集團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附註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淨現金	68,547	(122,717)	25,664				(28,506)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7,992)	4,664	480				(152,84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63,149)	-	-				(63,149)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44,218)	44,218	-				-
購買結構性存款	(41,169)	41,169	-				-
添置投資物業	(8,934)	-	-				(8,934)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	8,306	-		(8,306)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	21,358	-	(21,358)			-
出售GDC Tech集團所得款項， 扣除交易成本	-	-	-				-
以及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	-			300,000	300,000
贖回應收可換股貸款之所得款項	113,382	-	-				113,382
已收利息	2,426	(1,744)	-				68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淨現金	(199,654)	117,971	480				189,133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借款	194,754	(42,990)	-				151,764
行使一間附屬公司購股權所得款項	6,600	(6,600)	-				-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而發行 股份所得款項	28	-	-				28
預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21,358)	21,358			-
預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	(19,822)		19,822		-
償還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	13,338		(13,338)		-
付GDC Tech集團非控股股東股息 已付利息	(6,244)	803	-			(57,396)	(57,396)
融資活動所得之淨現金	195,138	(48,787)	(27,842)				88,95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之增加淨額	64,031	(53,533)	(1,698)				249,58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66,604	-	-				166,604
匯率變動之影響	5,018	(4,012)	-				1,006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235,653	(57,545)	(1,698)				417,192

附註：

1. 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進行，該等調整反映剔除GDC Tech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
 2. 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進行，該等調整反映剔除GDC Digital Cinema Network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
 3. 該等調整反映GDC Tech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公司間現金流量對銷。
 4. 該等調整反映撥回餘下集團與GDC Tech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公司間結餘結算。
 5. 該等調整反映GDC Tech根據出售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所支付其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6. 該等調整反映出售事項估計最低所得款項淨額約325,000,000港元(由估計代價約337,129,000港元，減估計交易成本(主要為法律及專業費用約2,000,000港元及佣金約10,129,000港元)並減GDC Tech集團所持最低現金25,000,000港元組成)。
- (2) 假設已按每股銷售股份之購買價約2.84港元(倘購股權於完成之前並未獲行使，惟於完成時註銷)出售144,054,845股GDC Tech股份及GDC Holdings不再擁有任何GDC Tech股份權益

	本集團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淨現金	68,547	(122,717)	25,664				(28,506)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7,992)	4,664	480				(152,84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63,149)	-	-				(63,149)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44,218)	44,218	-				-
購買結構性存款	(41,169)	41,169	-				-
添置投資物業	(8,934)	-	-				(8,934)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	8,306	-		(8,306)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	21,358	-	(21,358)			-
出售GDC Tech集團所得款項， 扣除交易成本	-	-	-				-
以及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	-			392,500	392,500
贖回應收可換股貸款之所得款項	113,382	-	-				113,382
已收利息	2,426	(1,744)	-				68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淨現金	(199,654)	117,971	480				281,633

	本集團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附註6)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借款	194,754	(42,990)	-					151,764
行使一間附屬公司購股權所得款項	6,600	(6,600)	-					-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而發行 股份所得款項	28	-	-					28
預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21,358)	21,358				-
預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	(19,822)		19,822			-
償還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	13,338		(13,338)			-
付GDC Tech集團非控股股東股息						(57,396)		(57,396)
已付利息	(6,244)	803	-					(5,441)
融資活動所得之淨現金	195,138	(48,787)	(27,842)					88,95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之增加淨額	64,031	(53,533)	(1,698)					342,08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66,604	-	-					166,604
匯率變動之影響	5,018	(4,012)	-					1,006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235,653	(57,545)	(1,698)					509,692

附註：

1. 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進行，該等調整反映剔除GDC Tech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
2. 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進行，該等調整反映剔除GDC Digital Cinema Network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
3. 該等調整反映GDC Tech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公司間現金流量對銷。
4. 該等調整反映撥回餘下集團與GDC Tech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公司間結餘結算。
5. 該等調整反映GDC Tech根據出售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所支付其控股股東之股息。
6. 該等調整反映出售事項估計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417,500,000港元(由估計代價約432,486,000港元，減估計交易成本(主要為法律及專業費用約2,000,000港元及佣金約12,986,000港元)並減GDC Tech集團所持最低現金25,000,000港元組成)。

有關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附錄所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通函而編製。



致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就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報告。該等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僅為說明之用而編製，以提供出售GDC Technology Limited及GDC Digital Cinema Network Limited以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出售事項」)可能對所呈列財務資料構成之影響之資料，以供載入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刊發的通函(「通函」)附錄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61頁至74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向於該等報告發出當日獲吾等發出報告的指定人士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有關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資料來源文件、考慮支持各項調整的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吾等的工作並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時，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藉以獲得充分的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且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不能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股本

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2,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24,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295,255,5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12,952,555</u>

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均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任何部份股本或貸款資本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可自由轉讓。

權益披露

(a)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入本條所述之本公司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1)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持有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本衍生 股份權益	工具之權益*	總權益	
李少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2,950,000	12,950,000	0.99%
陳 征先生	實益擁有人	8,728,200	11,360,000	20,088,200	1.55%
金國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590,000	2,590,000	0.19%
梁順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8,200	11,370,000	31,378,200	2.42%
鄺志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800,820	1,780,000	2,580,820	0.19%
許 洪先生	實益擁有人	800,820	1,780,000	2,580,820	0.19%
羅文鈺教授	實益擁有人	-	1,290,000	1,290,000	0.09%

* 有關權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授出之非上市實物結算購股權。在根據該計劃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須發行其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購股權屬有關董事個人所有。

(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GDC Tech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持有GDC Tech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GDC Tech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權益及總權益	
李少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2,300,000	0.92%
陳 征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883,334	4.76%
金國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0	0.16%
梁順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	4,780,000	1.91%
鄺志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71,667	0.83%
許 洪先生	實益擁有人	365,000	0.14%
羅文鈺教授	實益擁有人	200,000	0.08%

(b) 主要股東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中記錄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控股」)	受控法團之權益	621,168,023 (附註)	47.95%
Wheeling Holdings Limited(「Wheeling」)	受控法團之權益	621,168,023 (附註)	47.95%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四方」)	受控法團之權益	621,168,023 (附註)	47.95%
Upper Nice Assets Ltd. (「Upper Nice」)	實益擁有人	621,168,023 (附註)	47.95%
Keywise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	投資經理	74,988,000	5.79%

附註：Upper Nice為首長四方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首長四方由首鋼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Wheeling持有約37.36%權益。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有該等公司均視作於Upper Nice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權益。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終止之合約）。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重要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以下重要或可能屬重要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簽訂之合約）：

- (a) 出售協議；
- (b)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日發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就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每股股份0.35港元配售220,000,000股新股份訂立之配售協議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訂立之補充協議；
- (c) 本公司、陳征先生、梁順生先生、鄺志強先生及羅文鈺教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就以每股股份0.35港元認購223,000,000股新股份訂立之認購協議；
- (d)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廣東時尚置業有限公司、珠江電影製片有限公司及廣東省南興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按總代價約92,000,000港元就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一期改建工程訂立之建造合同；及
- (e)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hougang GDC Media Holding Limited與徐丹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就以代價約63,700,000港元收購廣東時尚置業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之68%訂立之買賣協議。

專家

以下為專家的資格，彼等之建議或意見載於本通函內：

名稱	資格
僑豐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僑豐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均已就刊發本通函而分別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現時所示之形式及涵義，在本通函轉載其函件及報告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僑豐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均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訴訟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零一零年七月及二零一一年三月接獲由X6D Limited、X6D USA Inc.及XpanD, Inc. (統稱「X6D」)提交予美國地區法院Central District of California Western Division (「法院」)損害及強制性濟助及要求陪審團審判之原訴狀、第一次修訂訴狀及第二次修訂訴狀(「訴訟」)，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針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分別為GDC Tech、GDC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GDC Technology (USA), LLC及GDC Technology of America LLC(統稱「被告人」)所銷售之3D眼鏡侵犯版權、侵犯商標及商業外觀、侵犯專利權、不當使用商業秘密及不公平競爭。銷售之3D眼鏡並非本集團之主營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提交其回答及反訴訟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及二零一一年四月提交其修正回答及反訴訟，否認X6D之指控，聲稱各種積極抗辯，並提出八項對X6D之反訴訟，概括指出(其中包括) X6D沒有擁有任何會被被告人之3D眼鏡構成侵犯版權之有效知識產權權利，及X6D錯誤及蓄意干擾被告人與潛在客戶之準業務關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X6D提交其對該等反訴訟之回答，否認被告人之指控，並聲稱各種積極抗辯。

第26條之聯合聲明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提交法院，法院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頒布了一份議程命令，該判決摘要動議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提交。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起，雙方為持續調查提交及交流數次訊問、回應及補充回應。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X6D為名下三項設計專利向美國專利商標局（「專利商標局」）提交補發申請。於補發申請中，X6D列入56項新圖紙及數項新增之先前技術文獻。X6D亦為各項專利再次重申，該等專利屬「失效或無效」且為「有缺陷的規範或圖紙」。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被告人提交議案動議暫停訴訟，理據為專利索賠因補發申請而不斷變動，且此情形亦適用於X6D所有知識產權有效性及商業秘密索償，以及涉及普通產品的所有索償。X6D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對議案提出抗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法院尚未對該議案作出判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審判日期尚未確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之訴訟或仲裁，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除董事會函件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且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存續並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概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除董事會函件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各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將予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健康東街39號柯達大廈2期20樓1-7室。
- (b)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29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審閱本集團之年報、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許洪先生及羅文鈺教授組成。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第5及6頁，及自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日期起董事資料之變動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第36頁。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趙明健先生。趙明健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 (d)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陳征先生，彼亦為執行董事。本公司並無設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所定義之合規顧問。
- (e)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f) 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下文件之副本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健康東街39號柯達大廈2期20樓1-7室)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GDC Holdings及買方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 (ii) GDC Tech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之審閱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iii) GDC Digital Cinema Network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之審閱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iv)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v) 本附錄「專家」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
 - (vi) 僑豐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37頁；
 - (v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vii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各重大合約；
 - (ix)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
 - (x) 本通函。



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1)

茲通告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八樓美景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GDC Holdings Limited、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與CAG Digi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訂立之有關買賣GDC Technology Limited及GDC Digital Network Cinema Limited股份之協議(「出售協議」)(經不時修訂)(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於本大會上提呈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彼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所有有關文件，以執行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令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少峰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屬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公章，或應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概不辦理任何股份轉讓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簽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 (6)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有權作出投票，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則概不受理。
-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李少峰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征先生(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金國平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羅文鈺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